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與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民治市政中心 南瀛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方委員進呈、羅委員木興(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羅介妏、陳金木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 一 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一 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係由原臺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67年1月14日核定公告發布，后於75年12月10日、87年5月12日及101年7月19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定期通盤檢討。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需要，同時考量早期都市計畫底圖為藍曬紙圖，計畫圖精度低且與都市發展已有相當差異，為提高都市計畫管理作業效率及精確度，爰辦理本次計畫圖重製及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28日至105年4月26日依法公開展覽30天完竣，並分別於105年4月7日下午2時假嘉義縣大埔鄉圖書館視聽室、105年4月14日上午10時，假臺南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105年4月14日下午2時假臺南市東山區文康育樂中心，共舉行3場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51件（含專案小組後新增人陳案1件），詳如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一）臺南市部分：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李前委員孟諺（召集人，因職務異動 106 年 1 月改由彭前委員紹博擔任）、吳前委員欣修（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莊委員德樑擔任）、林前委員秀娟（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黃委員耀光擔任）、張前委員學聖（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改由林前委員峰田擔任）、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7 月 5 日、106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臺南市轄內案件。

（二）嘉義縣部分：由張前委員志銘（召集人，因職務異動 105 年 7 月改由林前委員學堅擔任）、林前委員良懋（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改由顏委員旭明擔任）、陳前委員清田（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至 107 年 1 月改由吳委員彩珠擔任）、曾前委員憲嫻（因任期屆滿，106 年 1 月改由顏委員聰玲擔任）、洪前委員丕振（因職務異動，106 年 1 月改由陳委員中憲擔任）、林委員谷樺等 6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8 月 25 日、107 年 2 月 8 日、107 年 9 月 5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嘉義縣轄內案件。

（三）聯席專案小組：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6年4月10日、106年10月30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聯席會議。

決　　議：一、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臺南市及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1、附錄2)。

（一）變更案第7案：

1.依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保護區不分區分級，新計畫「第一級保護區」及「第二級保護區」，名稱修正為「保護區」。

2.涉及保護區、觀光農場區變更內容部分，因部分範圍毗鄰變更案第12案及第15案之變更範圍，請配合該二處變更案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檢視修正變更內容。

（二）變更案第17案：

1.考量曾文水庫地區仍有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除部分範圍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保安林)，予以檢討變更為保護區（3.11公頃）外，其餘「青三」青年活動中心區配合變更案第38案檢討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詳圖1)。

2.「文（小）二」原為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現況已廢校且後續尚無設校需求。惟考量「青三」青年活動中心區變更後土地面積已足供觀光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需求，故建議維持原計畫，俟未來有具體開發計

畫再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三）變更案第 42 案：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已授權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為簡化細部計畫核定層級，縮短都市計畫制定流程，將主要計畫內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訂細部計畫，以為執行依據。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配合變更案第 17 案「文（小）二」學校用地維持原計畫，原條文第十四點維持現行管制內容，並配合調整點次。

2.修正條文第五點：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11 日函表示，考量環境狀況、現行設施及未來經營發展需要，建議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住宿、餐飲、觀光遊憩、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2）觀光農場區近水域用地處，前為因應國民賓館及附設餐廳等旅宿及餐飲需求，於 75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及 87 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分別變更觀光農場區為旅館區（2.06 公頃）、水域用地為旅館區（0.16 公頃）。查旅館區係為高強度使用項

目，其可建築樓地板面積應已足夠容納住宿及餐飲需求，不宜再於觀光農場區內重複增列住宿、餐飲等使用項目。

（3）觀光農場區內仍有部分私人土地，為保障其權益，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得作為自用農舍、農場、果園等使用項目。

（4）配合退輔會經營觀光農場之需求，建議增列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等使用項目，並酌予修正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之使用名稱。

（5）考量現行計畫觀光農場面積高達 114.63 公頃，避免開發量體規模過大，且符合本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之精神，建議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容積率由 20%酌予調降為 10%。

（6）綜上，修正條文第五點內容修正為「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行政辦公室、非機械式觀光遊樂、農產品產銷、環境教育、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停車、綠能設施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3.修正條文第十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並將新碼頭列入範圍補充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28.3 公尺之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等高線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4.修正條文第十一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刪除機關用地之使用項目，相關內容納入公共設施明細表敘明，條文內容修正為「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5.修正條文第十九點：查「放流水標準」於 80 年 1 月修正發布 82 年標準及 87 年標準，惟該二者標準已於 89 年時整併檢討，後續亦歷經多次修正。為避免與現行「放流水標準」相互競合，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6.修正條文第二十三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7.修正條文第二十四點：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訂說明欄位增列「1.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

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 1/2 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2.有關綠覆率部分，係參考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覆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以資明確。

8.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俾利有關單位迅速辦理道路搶修作業，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將「道路工程」剔除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另為明確縣市送審範圍及審查單位，酌作文詞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為「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及景觀設施，應依轄管範圍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二、專案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 1 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 1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專案小組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決議
逾南人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市楠西區芠菜宅段131-5、131-9、17-25及楠西段1-5、1-13、1-22地號等6筆土地內之部分土地	本案範圍位於174市道曾文一號橋兩端橋台下游側路邊，除1筆私有地外，其餘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現況為路旁綠帶及雜木。本局奉命執行行政院前瞻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須於本案位置規劃設置防汛道路銜接及跨曾文溪水管橋等水利建造物，爰建請將本案土地部份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使用。	本案為本次通盤檢討之「逾南人6案」，目前業經106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已獲建議酌予採納；惟為順應民意，經協商本署第六河川局擬於曾文一號橋下游左岸配合設施護岸及防汛道路，為考量該防汛道路與174市道銜接處之路口安全性及本計畫水管橋兩端橋台之現場地形地貌限制，擬修正本案曾文一號橋兩端之變更範圍，茲檢附修正變更範圍圖等相關資料，惠請再予錄案審議。	建議酌予採納（詳圖2）。 【涉及逾南人6案】 修正內容： 依本次陳情位置修正變更範圍。 理由：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為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管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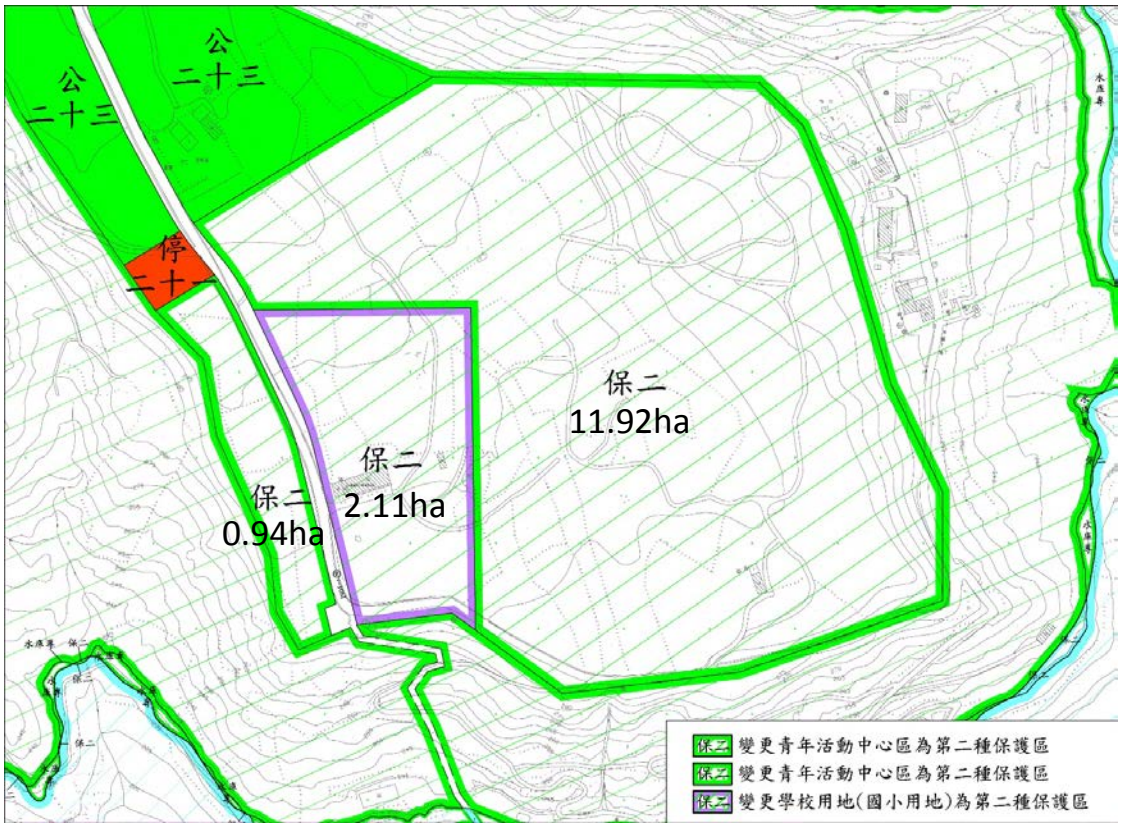

公展草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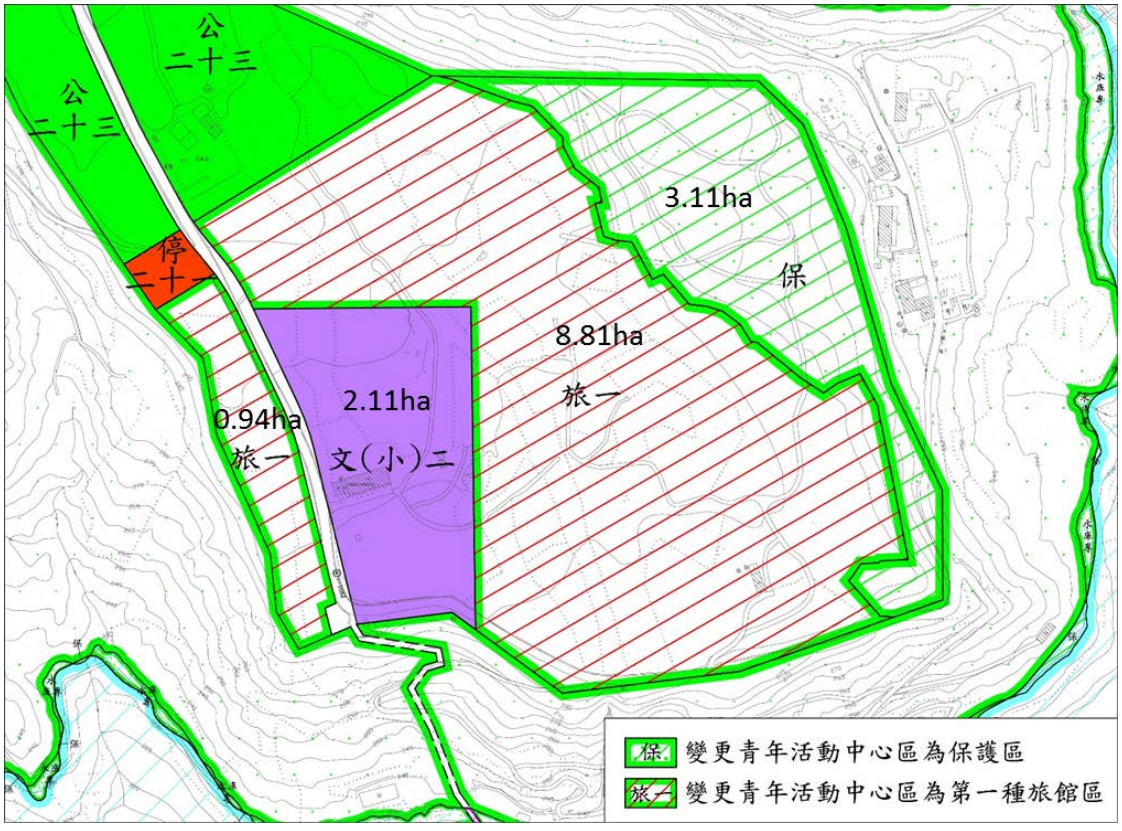

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變更內容

圖 1　變更第 17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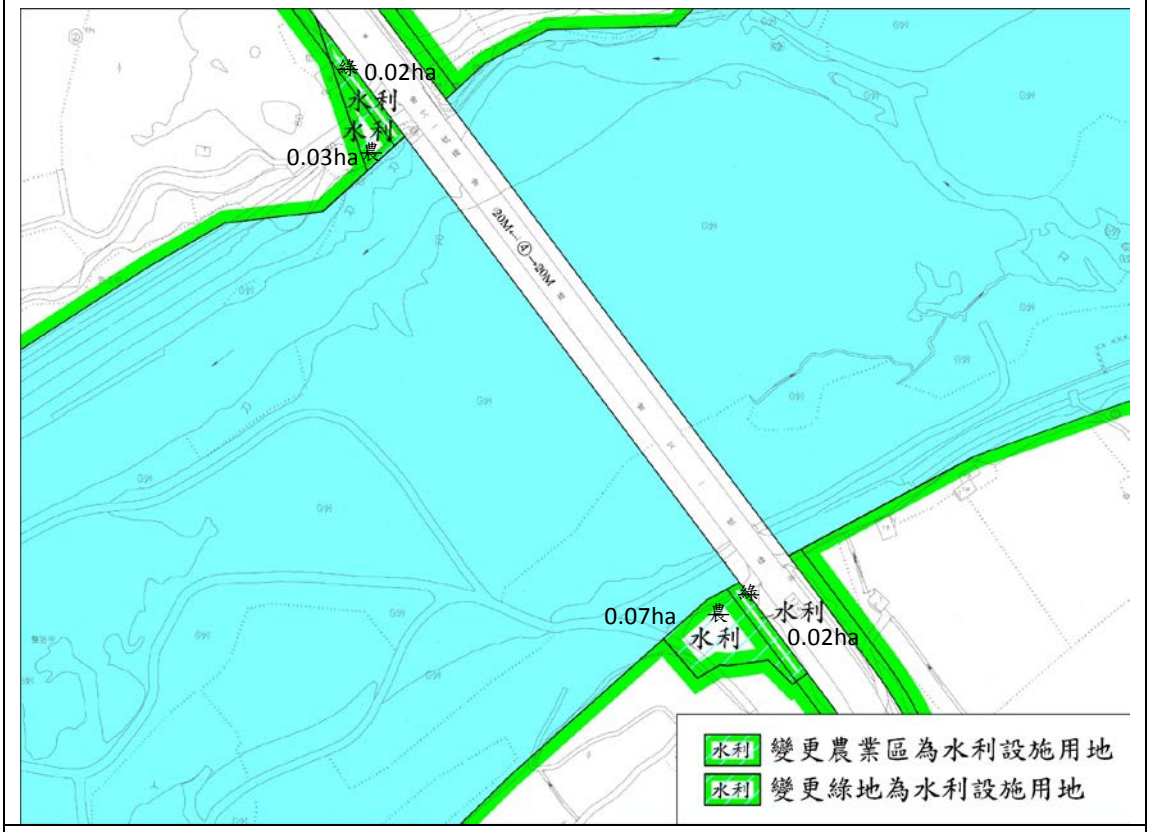

逾南人 6 案依專案小組建議修正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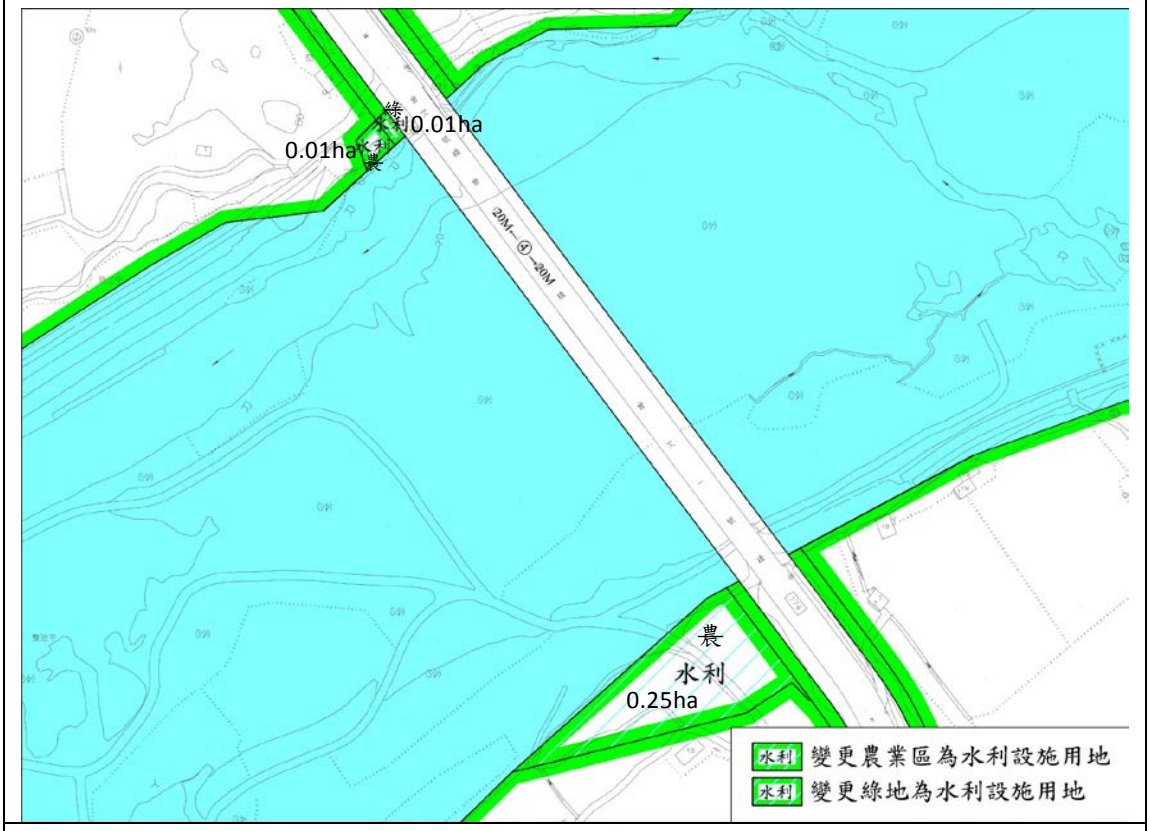

逾南人 8 案依本次會議決議修正變更內容

圖 2　逾南人 8 案變更示意圖

【附錄 1】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有關保護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管制內容請依專案小組聯席意見辦理：

（一）檢討變更原則

本案公展草案之保護區係依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之適宜性分析暨土地使用檢討案」之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岩屑崩滑及岩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圖資競合問題。

依據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
第一級	遺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	森林法
	保安林	農委會	森林法
	優良農地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	地質法
	山坡地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自來水法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5 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原條文第十點保護區

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1、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2、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 1 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3、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4、正面表列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5、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照分棟申請致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陳情案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高於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超過40%。	九、本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一）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三）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四）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五）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 （六）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展變更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23 案之發展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涉及臺南市轄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變更為保護區者，其變更範圍界線業邀請公園綠地、停車及道路等主管機關與會並逐案確認。

三、計畫書請補充各變更案之變更內容示意圖，以資明確。

四、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1-1。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1-2。

六、公展及逾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涉及臺南市轄區）：詳附表 1-3。

附表 1-1「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1000）	1.原計畫圖係 64 年測繪之比例尺 1/2500 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精度較差，加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梁崩壞,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 2.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 101 年測製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及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 1/1000。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5,582.90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5,356.04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 5,356.04 公頃。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期,修訂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7,000人	5,000人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定區住宅容受力推估容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5,000 人。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2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1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調降,修正居住密度。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遊客總數每年約120萬人次	至民國115遊客總數每年約60萬人次	依據特定區歷年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向下調整至 60 萬人次。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6	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保護區（2,237.5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821.49 公頃）	1.依「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公有土地		1. 建議維持原計畫。 2. 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第二種保護區（1,416.05 公頃）	，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災害中、低潛勢地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私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7	水域（大壩上游、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區間）	旅館區（旅十一）（0.13 公頃） 觀光農場區（2.38 公頃） 保護區（43.14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服四）（0.02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0.2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15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0.07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1.68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7.28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1.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42 公頃） 綠地（0.03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0.06 公頃）	水庫專用區（57.15 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參酌新測地形圖、南水局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惟範圍內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原毗鄰分區為保護區者，另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或第二種保護區。 3.與大埔都市計畫相鄰部分，納入變 13 案，並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4.停十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公十）。 5.停十二、停十二之一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公十一	1.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2-4 及 G2-18 案。 2.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五）面積係 12 ㎡。	1.建議修正後通過。 2.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新計畫「第一種保護區」及「第二種保護區」修正為「保護區」。 3.新計畫公園用地（公十）併同變更第15案辦理。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停車場用地（停十一）（0.08 公頃）		)。 6.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種旅館區或休閒農業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之一）（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二十二）（0.01 公頃）				
		道路用地（0.09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0.01 公頃）				
		保護區（0.00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0.00 公頃）			
		水域（1,916.60 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旅十一）（0.01 公頃）			
			休閒農業區（1.1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10.28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3.01 公頃）			
			水庫專用區（1,887.40 公頃）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0.29 頃）			
			公園用地（公十）（0.08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0.74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0.4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2.16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0.52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30 公頃）			
			綠地（0.02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0.2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0.23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0.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45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之一）（0.19 公頃）				
		道路用地（0.07 公頃）	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0.07 公頃）			
8	大壩及其西側警衛管理室	特別保護區（2.18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2.29 公頃）	配合曾文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大壩操控室及警衛管理室建築座落範圍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轄區 臺南市轄區	1.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土地使用分管制要點增訂水利設施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保護區（0.05 公頃）				
		特別保護區（0.06 公頃）				
9	行政區	行政區（0.91 公頃）	水利設施專用區（0.91 公頃）	1.該處係二通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重建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區內由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依「水利設施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圖1-1）。 2.本案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檢討變更，查芠萊宅段5-222地號土地為經濟部水利署管有之國有地，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水域。
10	茄苳村大芋埔聚落	住宅區（1.3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1.30 公頃）	1.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範圍內，具災害高潛勢	社教用地西側之住宅區內之	均屬嘉義縣轄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社教用地西側之住宅區(和平村石峽內)	住宅區（1.16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1.12 公頃）	且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其中位社教用地西側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因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椿位展繪線相符，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調整計畫道路範圍；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道路用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2案；住宅區依計畫展繪線展繪。	
			道路用地（0.04 公頃）			
		保護區（0.10 公頃）	住宅區（0.10 公頃）			
		道路用地（0.09 公頃）	住宅區（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5 公頃）			
11	永樂村埔頂聚落東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1.17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17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中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坡度陡峭（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或無使用需求之公有土地，或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酌予檢討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永樂村埔頂聚落住宅區係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均屬嘉義縣轄區。
	大埔橋西北側住宅區(和平村鳥埔)	住宅區（4.63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5.07 公頃）			
		道路用地（0.44 公頃）				
		道路用地（0.02 公頃）	綠地（0.02 公頃）			
12	嘉義農場	觀光農場區（112.2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26.54 公頃）	1.考量觀光農場區係屬觀光型態發展分區，未來可能引進相關產業、休閒活動等，考量其公共安全，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位高災害潛勢地區屬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私有土地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		均屬嘉義縣轄區。
			第二種保護區（11.38 公頃）			
			休閒農業區（74.31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定。		
13	露營區北側旅館區周邊	旅館區（旅四）（2.48 公頃） 公園用地（公九）（0.91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九）（0.15 公頃） 道路用地(0.5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4.06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圖1-2）。 2.依南區水資源局列席人員意見，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為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造物，並考量災害潛勢，周邊將一併施作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14	嘉義農場東側及南側旅館區	旅館區（旅五）（9.20 公頃） 旅館區（旅十二）（8.58 公頃） 綠地（0.55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六）（0.21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8.54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之中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坡度陡峭（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且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公有土地，酌予檢討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均屬嘉義縣轄區。
15	大埔橋及大壩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79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5.55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10.57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34.94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嘉義縣轄區 嘉義縣轄區	1.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圖1-3）。 2.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新計畫「第一種保護區」修正為「保護區」。 3.公十用地重製後原計畫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園用地（公十）（8.09 公頃）			嘉義縣3.1240公頃、臺南市4.9715公頃	面積為31.9公頃，考量大部分座落於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鄰近大壩之特別保護區，建議將全部公園用地變更為保護區。 4.公十五、公十六、公二十二用地均屬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八）（9.94 公頃）			臺南市轄區	
16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七）（0.19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31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區	1.停七用地建議維持原計畫，停八用地建議修正後通過。 2.公七用地已開闢溪畔遊樂區使用，考量周邊地區仍有停車需求，建議維持停七用地維持原計畫。 3.停八用地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第一種保護區」修正為「保護區」。
		停車場用地（停八）（0.12 公頃）				
17	永樂村學校用地-文（小）二與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三）	學校用地（2.11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4.97 公頃）	1.文（小）二（原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確認，現況已廢校且後續無設校需求。 2.另因該處位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內，對外交通不易，併同兩側青年活動中心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 3.私有土地配合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詳附件六-1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辦理廢止大埔段640-2等3筆土地便簽、附件六-3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四	均屬嘉義縣轄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12.86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		
18	永樂村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0.07 公頃）	道路廣場用地（0.07 公頃）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檢討，同時考量地籍劃設條件，將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 30 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廣場用地。		均屬嘉義縣轄區。
19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線椿號 S70 至 S66 間之界線、計畫區東側計畫範圍線椿號 S71 至 S75 間之界線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8.5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2.15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6.38 公頃）	1.依計畫原意，與本特定區鄰接之大埔都市計畫部分，應以其計畫範圍線為準，餘因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3 案、F1-5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20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411 至 C408 間之路段及樁號 C403 至 C397 間之路段	保護區（0.16 公頃） 綠地（0.29 公頃） 道路用地（0.15 公頃）	綠地（0.16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4 公頃） 道路用地（0.15 公頃） 綠地（0.15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因該路段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8 及 F1-9 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21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322 至 C307 間之路段	觀光農場區（0.02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0.74 公頃） 綠地（0.62 公頃）	綠地（0.02 公頃） 道路用地（0.0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0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2 公頃） 綠地（0.32 公頃） 道路用地（0.30 公頃） 休閒農業區（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3.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觀光農場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休閒農業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0 案。 2.觀光農場區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3 ㎡。 3.道路用地調整	均屬嘉義縣轄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0.29 公頃）	關之管制規定。	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六）面積係13㎡。	
			第二種保護區（0.14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0.05 公頃）			
			道路用地（0.12 公頃）			
		道路用地（0.58 公頃）	休閒農業區（0.01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2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1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0.00 公頃）			
			綠地（0.12 公頃）			
22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C306至C291間之路段	保護區（0.14 公頃）	綠地（0.08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1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道路用地（0.06 公頃）			
		綠地（0.2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8 公頃）			
			道路用地（0.06 公頃）			
		道路用地（0.2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7 公頃）			
			綠地（0.07 公頃）			
23	露營區(露一)南側十五號計畫道路樁號EC48至C47間之路段	保護區（0.12 公頃）	綠地（0.07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C2-1案	1. 建議修正後通過。 2. 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新計畫「第一種保護區」修正為「保護區」。
			道路用地（0.05 公頃）			
		綠地（0.15 公頃）	露營區（露一）（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4 公頃）			
			道路用地（0.07 公頃）			
		道路用地（0.12 公頃）	露營區（露一）（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3 公頃）			
			綠地（0.07 公頃）			
24	銜接大埔	保護區	綠地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	配合都市	均屬嘉義縣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都計區北側二號道路樁號C708-C705間之路段、南側一號道路樁號C558-C553間之路段	（0.49公頃）	（0.37公頃） 道路用地（0.12公頃）	原則」調整變更。 2.北側二號道路係與大埔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故配合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計畫道路調整順接。 3.南側計畫道路因開闢現況與現行計畫不相符，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計畫圖重製疑義F1-3、F1-4案	區。
		綠地（0.72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35公頃） 道路用地（0.37公頃）			
		道路用地（0.49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14公頃） 綠地（0.35公頃）			
25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C416至C419間之路段	保護區（0.22公頃）	綠地（0.17公頃） 道路用地（0.05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7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0.28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13公頃） 道路用地（0.15公頃）			
		道路用地（0.17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3公頃） 綠地（0.14公頃）			
26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C287至C276間之路段	保護區（0.06公頃）	綠地（0.04公頃） 道路用地（0.02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2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綠地（0.19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3公頃） 道路用地（0.06公頃）			
		道路用地（0.13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3公頃） 綠地（0.10公頃）			
27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保護區（0.28公頃）	綠地（0.21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	均屬嘉義縣轄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C224至C243間之路段		道路用地（0.07公頃）	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製疑義F1-14案	
		綠地（0.49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26公頃）			
			道路用地（0.23公頃）			
		道路用地（0.3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9公頃）			
			綠地（0.24公頃）			
28	二號計畫道路樁號C833至C813間之路段	保護區（0.26公頃）	綠地（0.1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道路用地（0.13公頃）			
		綠地（0.11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6公頃）			
			道路用地（0.05公頃）			
		道路用地（0.10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4公頃）			
			綠地（0.06公頃）			
29	二號計畫道路樁號C773至C770間之路段	保護區（0.03公頃）	綠地（0.0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8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05公頃）	綠地（0.05公頃）			
		綠地（0.2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6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5公頃）			
			道路用地（0.09公頃）			
		道路用地（0.10公頃）	綠地（0.10公頃）			
30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東側及西側之道路轉彎處	水域（0.00公頃）	道路用地（0.00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4提列變更案件。 2.因東側及西側轉彎處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4案	均屬嘉義縣轄區。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0.01公頃）	道路用地（0.01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綠地 （0.03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0.01 公頃）	與椿位展繪線不符，考量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較吻合，經協商後依椿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3.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 2.水域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38 ㎡。	
			公園用地 （公十三）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31	機關用地（機三）東側十一號計畫道路椿號 C58-1 至 C58-3 間之路段及東北隅住宅區分區界線	公園用地 （公三） （0.01 公頃）	住宅區 （0.01 公頃）	1.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陳情人之土地皆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如現已搭建臨時建築之基地不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時，陳情人將無處棲身，故予以變更為住宅區。（變二十案） 2.考量規劃原意，依楠西區密枝段地號 101-42 之地籍分割線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 2-19 案。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機關用地 （機三） （0.11 公頃）	道路用地 （0.11 公頃）	1.機三原為 67.01.17 核定都市計畫時劃設供作客運車站用地使用；現況尚未完全開闢。因該處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且經主管機關確認現階段並無設置公共運輸相關設施之計畫，原則依現況道路實際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2.刪除原客運站用地之指定需求。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A 2-1 案。 2.主管機關意見覆函詳附件四【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11.24 南市交綜字第 10331093264 號】。 3.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17 ㎡。	
		綠地 （0.02 公頃）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水一） （0.00 公頃）	道路用地 （0.00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2	機關用地（機五）	機關用地（機五）（0.00 公頃）	水庫專用區（0.00 公頃）	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使用，並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5 案。 2.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 30 ㎡。	均屬嘉義縣轄區。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西南側樁號 S473-1 至 S485 間與機關用地（機二）之分區界線	青年活動中心區（0.01 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0.00 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0.01 公頃） 第一種旅館區（0.00 公頃）	1.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另外，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現行計畫旅館區變更為第二種旅館區。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6 案。 2.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面積係 20 ㎡。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農業區（0.02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0.02 公頃）	因計畫圖重製後水三之現行計畫範圍不臨路，且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經查東側土地，即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65-24 號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2-1 案。 2.配合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修正前後對照表。	1.建議修正後通過。 2.變更理由所載楠西區密枝段 65-24 地號係屬誤植，予以更正為 65-54 地號，以符實際。
35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0.05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十一）（0.03 公頃）	為符實際使用情形，將鐵塔用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芊萊宅段 23-3、22-361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73、154 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鐵塔用	1.增列編號電十一、電十二，詳附件四-2 相關機關函文（臺灣電力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十二）（0.02 公頃）	地」。	公司）。 2.配合內政部104.2.16台內營字第1040800720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36	計畫範圍類	保護區（0.01 公頃） 道路用地（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01 公頃）	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區之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1.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G2-4及G2-18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G2-2案。 2.詳見附件六-2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六-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六。 3.納入大埔變14案計畫範圍類。 4.道路用地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面積係22㎡。 5.水域變更	均屬嘉義縣轄區。
		水域（1.1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0.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第二種保護區 0.0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0.41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2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綠地 0.03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附六）0.06 公頃）		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面積係30㎡。	
37	大埔變13案計畫範圍類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住宅區）（0.09 公頃）	水庫專用區（4.53 公頃）	1.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區之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2.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旅館區、風景區、公園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道路用地等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1.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G2-4及G2-18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G2-2案。 2.詳見附件六-2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六-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六。 3.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30㎡。	均屬嘉義縣轄區。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3.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7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18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1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0.14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0.21公頃）	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0.21公頃）			
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7.22公頃）	第一種旅館區（7.22 公頃）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均屬嘉義縣轄區。
	旅館區	旅館區（旅一）（3.24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14.66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旅館區（旅二）（5.27公頃）				
		旅館區（旅三）（4.13公頃）				
		旅館區（旅十一）（2.02公頃）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1	增訂親山親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計畫增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2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詳表 1-2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附表 1-2「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依公展條文。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三、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旅館區得供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第二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三、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旅館區得供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第二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依公展條文。
五、休閒農業區得設置自用農舍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審查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均屬嘉義縣轄區）	均屬嘉義縣轄區。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八、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八、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依公展條文。
九、本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	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1.依綜合意見第一點（一），保護區不分區分級，依原保護區管制要點精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管制方式，以利後續管理執行。 2.正面列舉管制項目部分，因生態保育、防災、國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一）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二）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三）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四）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五）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 （六）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七）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防等需要，增訂相關設施。 3.增訂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使用項目。 4.增訂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應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十、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含朝至 228.3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十、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含朝至 228.3 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 233.8 公尺至 231.3 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依公展條文。
十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並得設置供防淤隧道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之設施。	十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並得設置供防淤隧道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之設施。	依公展條文。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十三、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十三、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餐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	依公展條文。
十四、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十四、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	依公展條文。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依公展條文。
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依公展條文。
十七、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均屬嘉義縣轄區）	均屬嘉義縣轄區。
十八、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三）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	（均屬嘉義縣轄區）	均屬嘉義縣轄區。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為保護水質，規範計畫區內建築物均應達到放留水標準，並請另洽建築主管機關表示意見，以資周全。
二十、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二十、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依公展條文。
二十一、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一、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依公展條文。
二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公展草案條文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修正條文	備註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位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時，應避免座落上開地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位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時，應避免座落上開地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依公展條文。
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法定空地面積x60%。 （二）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 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 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 0.5 計算之。	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法定空地面積x60%。 （二）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 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 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 0.5 計算之。	依公展條文。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景觀設施及道路工程，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景觀設施及道路工程，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依公展條文。
二十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公展條文。

附表 1-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臺南市轄區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南人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臺南市楠西區芝萊宅段 5-222 地號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第 9 案，請貴府釐清土地權屬，倘涉及本署經管之國有土地者，應俟使用機關取得合法使用關係後，經審核未有違反合法使用關係情事，且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未違反原合法使用關係目的及約定，並可依原合法使用關係提供使用者，在不回饋土地前提下，循計畫程序辦理檢討規劃使用。	—	建議酌予採納。 【涉及變更第 9 案】 修正內容： 臺南市楠西區芝萊宅段 5-222（部分）地號變更為水域用地。 理由： 變更案第 9 案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檢討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查芝萊宅段 5-222 地號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管有之國有地，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水域。
南人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65-54 地號	本計畫變更第 34 案擬變更為「自三」土地地號，應為 65-54 地號，非 65-24 地號，惠請釐清。	—	建議酌予採納。 【涉及變更第 34 案】 修正內容： 變更理由所載地段地號修正為楠西區密枝段 65-54 地號。 理由： 原變更理由所載楠西區密枝段 65-24 地號係屬誤植，予以更正為 65-54 地號，以符實際。
南人3	周〇利 臺南市玉井、大內、善化、官田、麻豆地區	1.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範圍以水庫湖面及曾文溪兩岸為重心，其行政區包括楠西區（密枝里、照興里、楠西里、東勢里）以上計畫範圍，合計面積 5582.90 公頃（嘉義部分：4408 公頃、臺南市部分：1174 公頃）。請密切注意曾文溪下游兩岸低勢之土地、居家百姓、房屋之安全為主軸。延長計畫玉井、大內、善化、官田、安定地區低處土地附近百姓居民的生命財產（附屬曾文溪畔下游的治理及宣導，以確保臺南市市民的安全措施及疏散遷移居住。因為，萬一地震央情影響大壩鬆動，水庫儲水沖蝕，沖的力量實在難以估計的洩洪量，外洩水量實在比原子彈爆炸更厲害，所以要估計，計畫延長曾文溪下游土地的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調整，減少百姓生命安全的前提。 2.宣導下游、曾文水庫及曾文溪的流水示意圖，掌握消息通報百姓知道。減少人員生命傷亡。水濫波及洩漏沖蝕低窪窪－低地。低窪的土地淹沒，大洪水洪量洪水為患。浩劫淼茫，猛爆性水橫流沖倒，勢必造成人命財產損失的大災難。懇請臺南市政負實質密切注意關心市民的生命安全，不	有鑑於氣候影響及地震央情地層斷層區下陷危險地帶，為確保曾文水庫穩定「供水」及「蓄水」最重要的案件是楠西里、東勢里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變 34 案，隸屬臺南市轄內位置示意圖，特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併同辦理都市計畫重製作案。本次檢討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攸關民眾權益，請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並追加改善「供水」、「蓄水」、「洪水」等三水措施。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本次係配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集水區土地合理利用規劃實施計畫」辦理專案通盤檢討，為確保水資源保育，以達供水、蓄水、洪水等功能，適度檢討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並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在乎變更都市計畫的成敗，請列入通盤檢討計畫－曾文水庫流入曾文溪下游為主軸，延長計畫至玉井、大內、善化、官田、麻豆地區低窪土地附屬曾文溪下游的治理及宣導安全措施及疏散遷移居住，減人員傷亡的降低為前提，為後代子孫開創光明。		
南人4	石○珍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104-10、106-5、108-19、109、109-1 地號	地勢平坦，不應該劃為保護區。	變成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 【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保護區。
南人5	林○政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106-5、108、108-2、108-10、108-12、108-18、109-2 地號	該地區（段）地勢平坦，98 年八八水災大水嚴重，也未波及該地段土地，懇求劃入第二保護區，保留原狀，以利該土地能留予後代子孫永續使用。	希望能予來實地與地主一同勘查，聽取地主意見，共同討論。	建議酌予採納。 【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1.原公展方案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圖資競合問題、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及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化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配合上位指導方向，朝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2.依上述修正意見，陳情土地仍維持原保護區劃設。
南人6	石○珍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104-10、108-19、109、109-1 地號	與陳情人林○政意見相同。	—	併人陳南人 5 案初步建議意見。
南人7	林○美、林○鼎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96-4、96-11、96-13、96-18、96-19、96-20、97-1、99-1、99-5 地號	1.嘉義旅二建蔽/容積為 50/150，臺南為 30/150，為何不同？懇請變更為 50/150！！或說明！！ 2.本土地上有台電電桿，望能遷移，影響設計開發！！（說要遷很久） 3.發展觀光與地方建設，有無管道可供諮詢，往往只能提供法令條文，不了了之。	臺南、嘉義為臺灣第一大水庫，資源豐富，可惜一直無人可以促進該區繁榮，土地上農民以種植水果為主，如果能將觀光、農業及周邊環境作細密的規劃，在目前有限的條件中，讓水庫以「穩定供水」、「水土保持」的前提下，開放較多元的計畫發展，逐步提升曾文水庫更豐富的觀光價值，及農民收入增加或輔導融入「水庫多元計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計畫區內座落於嘉義縣及臺南市轄區之第二種旅館區，其建蔽率及容積率均為 30%及 150%。 2.第二種旅館區均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為確保水源品質，不宜放寬使用強度，仍予維持原建蔽率。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另有關台電電桿遷移及發展觀光地方建設諮詢管道部分，未涉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南人8	徐○然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102-3、102-90、102-91、102-117～126 地號	1.原曾文水庫訂區計畫內之保護區可申請建照（如附件）。 2.此次把私有之保護區土地劃歸為第二種保護區，新建之建照已不可能，影響私有地主既有權益，土地價值一落千丈。 3.此次既為配合曾文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就應該將位屬水庫集水區以外、逕流也沒有進入東口導水堰之「保護區」土地，作適度之鬆綁，回歸一般都市計畫之保護區所容許設施項目，因為此區土地與曾文水庫之治理、水質、水量供水均無關係，反而與人民生活、地方經濟有直接影響。 4.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原始老早持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財產利用價值應受保障。	—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楠西區密枝段 102-3、102-117～126 地號位屬保護區，102-91 地號位屬道路用地，102-90 地號位屬公園用地，且均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保護區、道路及公園用地。 2.本計畫區保護區劃設目的係為穩定供水政策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故其容許使用項目仍應依劃設目的予以檢討訂定。 3.依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保護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作為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南人9	萬○寺（負責人：釋○華） 臺南市楠西區芠菜宅段 22-189、22-356、22-357、22-358、22-359、127-2、127-13、127-16、127-19、127-26、128、128-2、130、130-2 地號	1.本寺建於民國 77 年，後於 92 年獲准取得「寺廟登記證（詳附件），因近年宗教事業益受社會群眾踴躍支持，建設需求與日俱增，配合寺廟範圍之需要，嗣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惟囿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變更面積限制，本寺寺廟範圍尚未完全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2.本案陳情變更之土地經本寺分別於 98、100 及 103 年陸續取得土地所有權（詳附件），且現況已作宗教事業使用，為使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相符，故就寺廟已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範圍，提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本寺亦同意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相關規定，執行回饋措施。 3.懇請於審議本案時通知陳情人到場，以便說明陳述。	將陳情位置等 14 筆農業區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非屬寺廟登記證範圍，且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農業區。 2.另經陳情人列席補充說明後，新增芠菜宅段 127-2、127-16、127-19、129-26 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併同上開意見辦理。
逾南人1	萬○寺（負責人：釋○華） 臺南市楠西區芠菜宅段 22-189、22-356、22-357、22-358、22-359 地號	1.本寺募建於民國 77 年，後於 92 年獲准取得「寺廟登記證」，因近年宗教事業益受社會群眾踴躍支持，建設需求與日俱增，配合寺廟範圍之需要，嗣於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惟現有部分土地尚未完成用地變更，為使用符合實際且適法，依法	將芠菜宅段 22-189、22-356、22-357、22-358、22-359 地號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非屬寺廟登記證範圍，且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農業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提請辦理用地變更。 2.本案陳情之土地經本寺分別於98、100 及 103 年陸續取得土地所有權，且現況已作宗教事業使用，為使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相符，故就寺廟已取得所有權之範圍，提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3.本寺同意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自願捐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並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4.懇請於審議本案時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以便說明陳述。		2.另經陳情人列席補充說明後，新增芠菜宅段 127-2、127-16、127-19、129-26 地號變更為宗教專用區部分，併同上開意見辦理。
逾南人2	然○精舍 臺南市楠西區芠菜宅段 128、128-2、130、130-2 地號	1.本案陳情變更土地現已作為然雅精舍使用，為使土地使用與都市計畫相符，故就土地所有權範圍提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基地現況地形圖供審議參考。 2.本案申請基地面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申請面積總計 0.95 公頃，符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 3.本精舍同意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規定，自願捐贈與變更後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之土地，並以變更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之代金抵繳。 4.懇請於審議本案時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陳述。	將芠菜宅段 128、128-2、130、130-2 地號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該精舍未領有寺廟登記證，且陳情土地位於玉峰瀾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及優良農田等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原計畫。
逾南人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4 地號部分及附近土地	1.本局所轄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 地號部分及附近土地申請變更為機關用地。 2.有關本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查明旨揭土地是否位屬河川治理線水域範圍，經六河川局 105 年 8 月 17 日水六規字第 10550114510 號函復：「有關來函附件 1 土地範圍經套疊河川圖籍，未位於曾文溪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內」，「有關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4 地號，該地號部分位於曾文溪用地範圍線及河川區域線內。」	—	建議酌予採納（詳附圖 1-4）。 修正內容： 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部分）、948-4（部分）地號及未登錄地（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 理由： 曾文之眼為曾文水庫風景區的中繼點，兼具觀光行政及休閒遊憩推廣使用，配合周邊鳥宮花園開放空間整體規劃，將東山區下南勢段 948（部分）、948-4（部分）地號及未登錄地（部分）地勢平坦且非位屬曾文溪之河川治理線範圍部分土地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逾南人4	李○堂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48-5、48-9、48-15、50 地號	1.本人既有土地（座落：楠西區密枝段，地號：48-5、48-9、48-15 及 50）於 105 年 9 月份申請芒果風災補助時，經由公所告知部分土地變更為河川區。 2.本人反應相關單位協處，經玉井地政事務所、第六河川局管理課戴課長等均表示本人之土地未劃	將密枝段 48-5、48-9、48-15、50 地號改回旱地。	建議酌予採納（詳附圖 1-5）。 修正內容： 楠西區密枝段 48-1 地號等土地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 理由： 1.楠西區密枝段 48-5、50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分為河川區，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電子信箱聯繫都市發展局後，獲專員周倚臣回復有關本人之土地可經公所逐級反應妥處後變更回旱地。 3.本人反觀歷年風災報導曾文水庫洩洪之區域均離本人之土地尚有 200 餘公尺，且後續土地買賣之問題恐影響甚鉅，故請公所協助反應至都市發展局，將本人之土地變更情況改回旱地，以避免造成後續糾紛。		地號土地為農業區（分屬林地目及旱地目），同段 48-9、48-15 地號為水域（分屬林地目及旱地目），該等土地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6 年 12 月 19 日水六規字第 10650176450 號查復皆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線。 2.經第六河川局列席代表表示曾文溪河川區域範圍尚未測釘樁誌，並涉及現況設施物、私有土地及後續徵收開闢問題，目前亦無計畫執行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3.考量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並避免後續都市計畫與河川治理產生執行疑義，建議將電塔五用地東側之部分水域用地併鄰近使用分區，變更為農業區及保護區。
逾南人 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市東山區下南勢段 949-1、949-2、949-3、949-4、949-6、946-19、946-22 地號等 7 筆土地	本案範圍位於曾文之眼東北側「木瓜園台地」旅館區周邊，均為本局經管之公有土地，現況仍尚未開闢。本局奉命執行行政院前瞻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須於本案位置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造物，並考量災害潛勢，周邊將一併施作相關水土保持設施，以符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建請將本案土地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使用。	本案範圍已列於本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第 13 案在案（如變更明細表），原擬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請考量本局經管立場及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請修正該變更案內容，改為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詳附圖 1-2）。 【涉及變更第 13 案】 修正內容： 東山區下南勢段 949-1、949-2、949-3、949-4、949-6、946-22 地號土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理由：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依南區水資源局列席代表說明，為規劃設置供水豎井、調整池等水利建造物，並考量災害潛勢，周邊將一併施作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逾南人 6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南市楠西區芠菜宅段 17-25、131-5、131-9、及楠西段 1-5、1-13、1-21、1-22、1-24、1-27 地號等 9 筆土地內之部分土地	本案範圍位於 174 市道曾文一號橋兩端橋台下游側路邊，除 1 筆私有地外，其餘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現況為路旁綠帶及雜木。本局奉命執行行政院前瞻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須於本案位置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管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爰為辦理用地取得需要，建請將本案土地部份變更為「綠地兼水利設施用地」或「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使用。	本案範圍公有土地部份須辦理複丈測量及分割，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本局洽玉井地政事務所辦理；於土地分割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依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撥用。	建議酌予採納（詳附圖 1-6）。 修正內容： 1.楠西區芠菜宅段 17-25（部分）、131-9（部分）地號，及楠西段 1-5（部分）、1-13（部分）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2. 楠西區芠菜宅段 131-5（部分）地號及楠西段 1-21（部分）、1-22（部分）地號土地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南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依南區水資源局列席代表說明，為規劃設置跨曾文溪水管橋橋台等水利建造物，將所需用地範圍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逾南人7	石○珍 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104-10、106-5、108-19、109、109-1 地號	1.我本人土地在水庫外，是下流區也無飼養雞、鴨、豬、羊，無污染要保護什麼，土地使平坦，不是山坡地，私人土地。 2.望歸劃為一般農業區就可，可蓋農舍。 3.保護區土地沒回饋什麼，水果、龍眼、荔枝一年間沒收成，也沒補助，土地水災沖壞也不能修護，算什麼保護區嗎？ 以上簡單表明心聲就可。	—	建議未便採納。 【涉及變更第 6 案】 理由： 陳情土地位於玉峰攔河堰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為確保水源品質，仍予維持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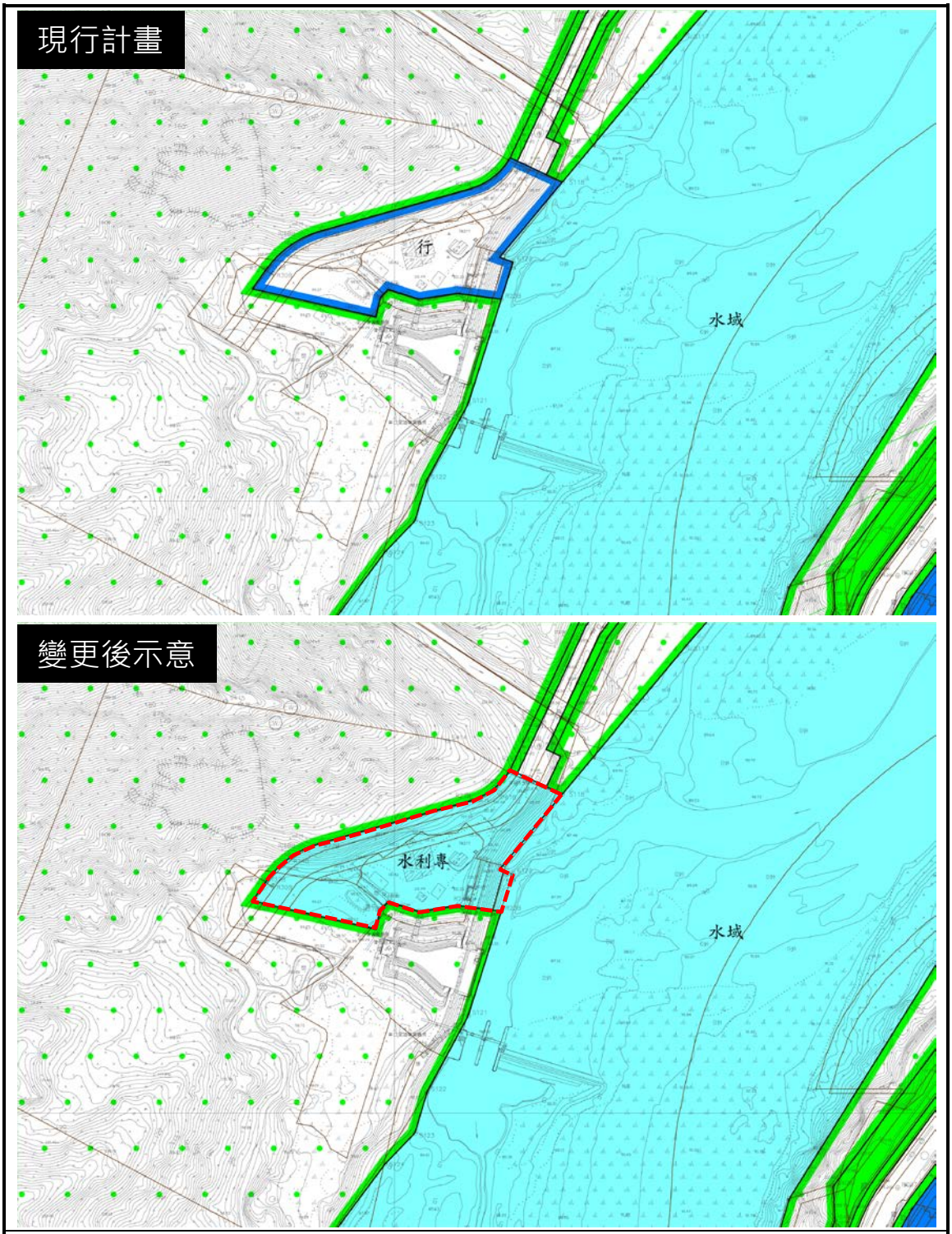

附圖 1-1　變更第 9 案變更前後修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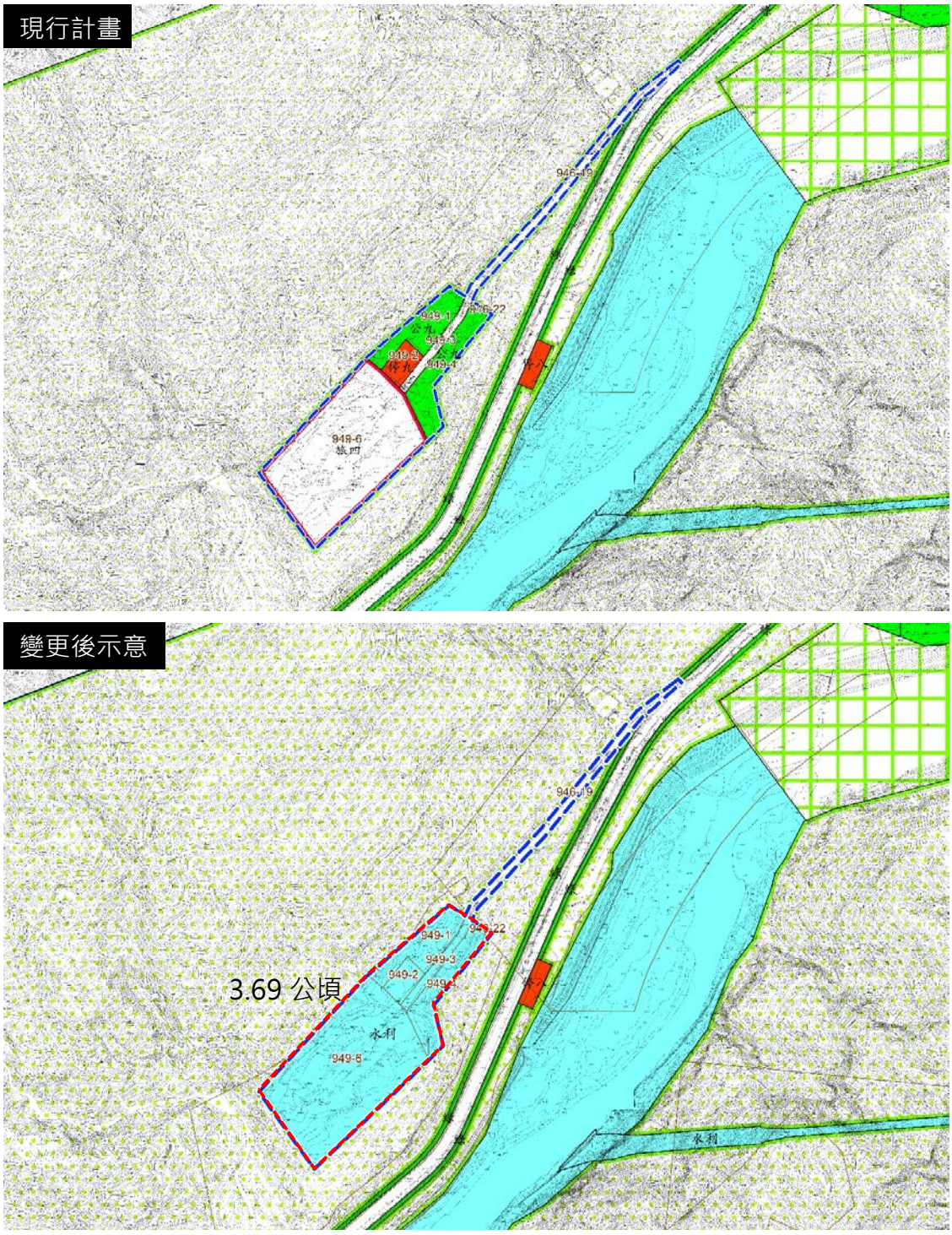

附圖 1-2　變更第 13 案變更前後修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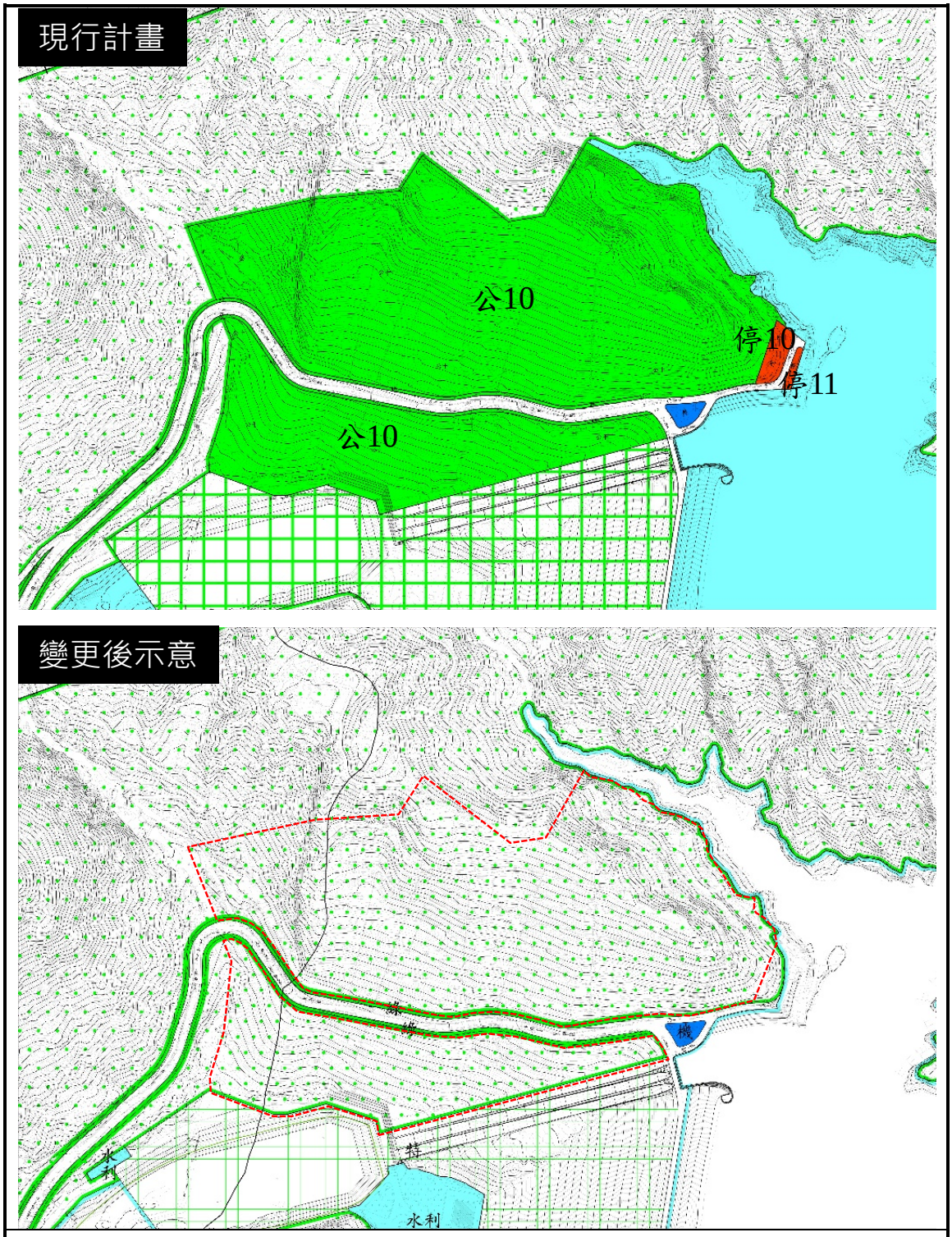

圖 1-3　變更第 15 案變更前後修正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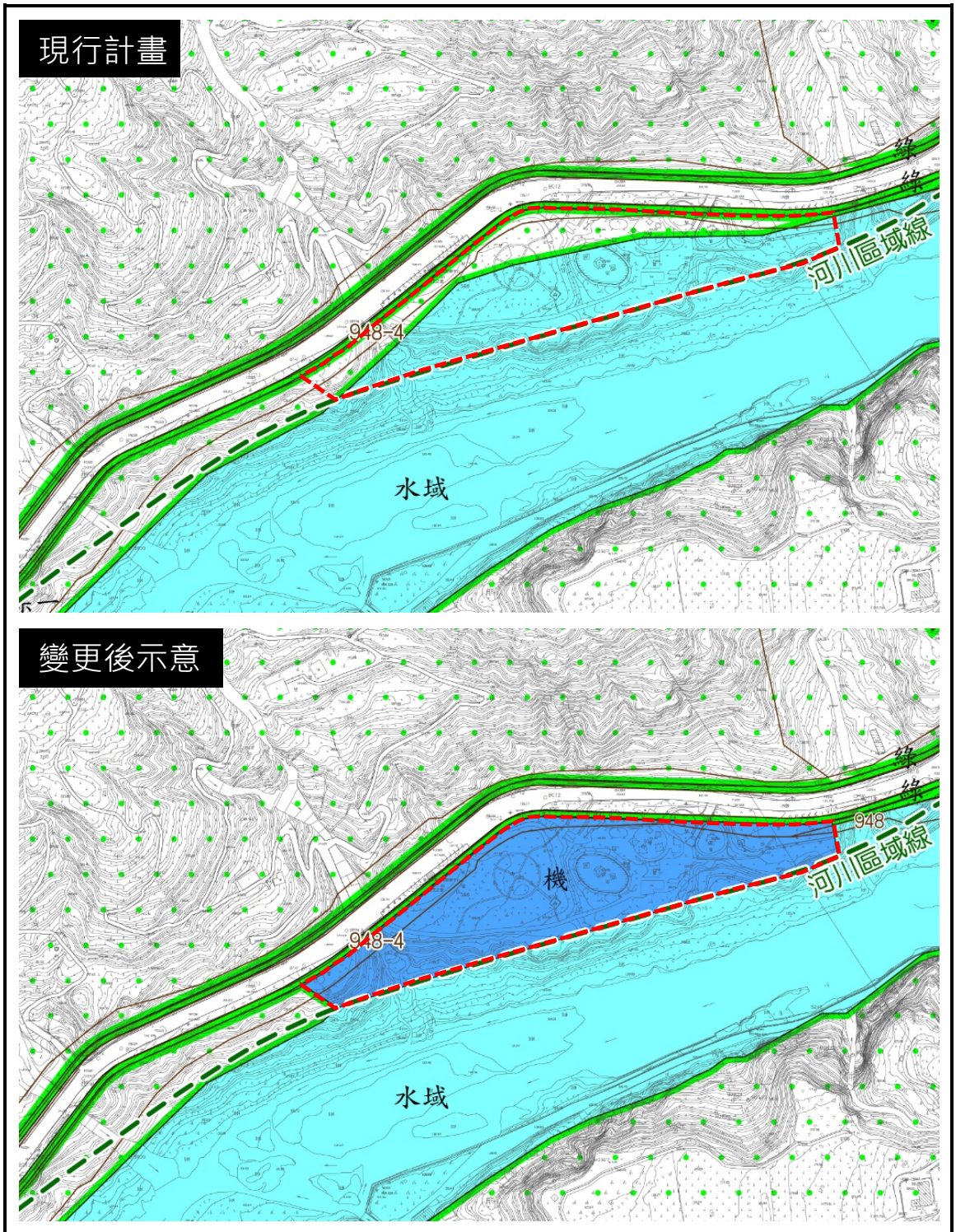

附圖 1-4　人陳案逾南人 3 變更前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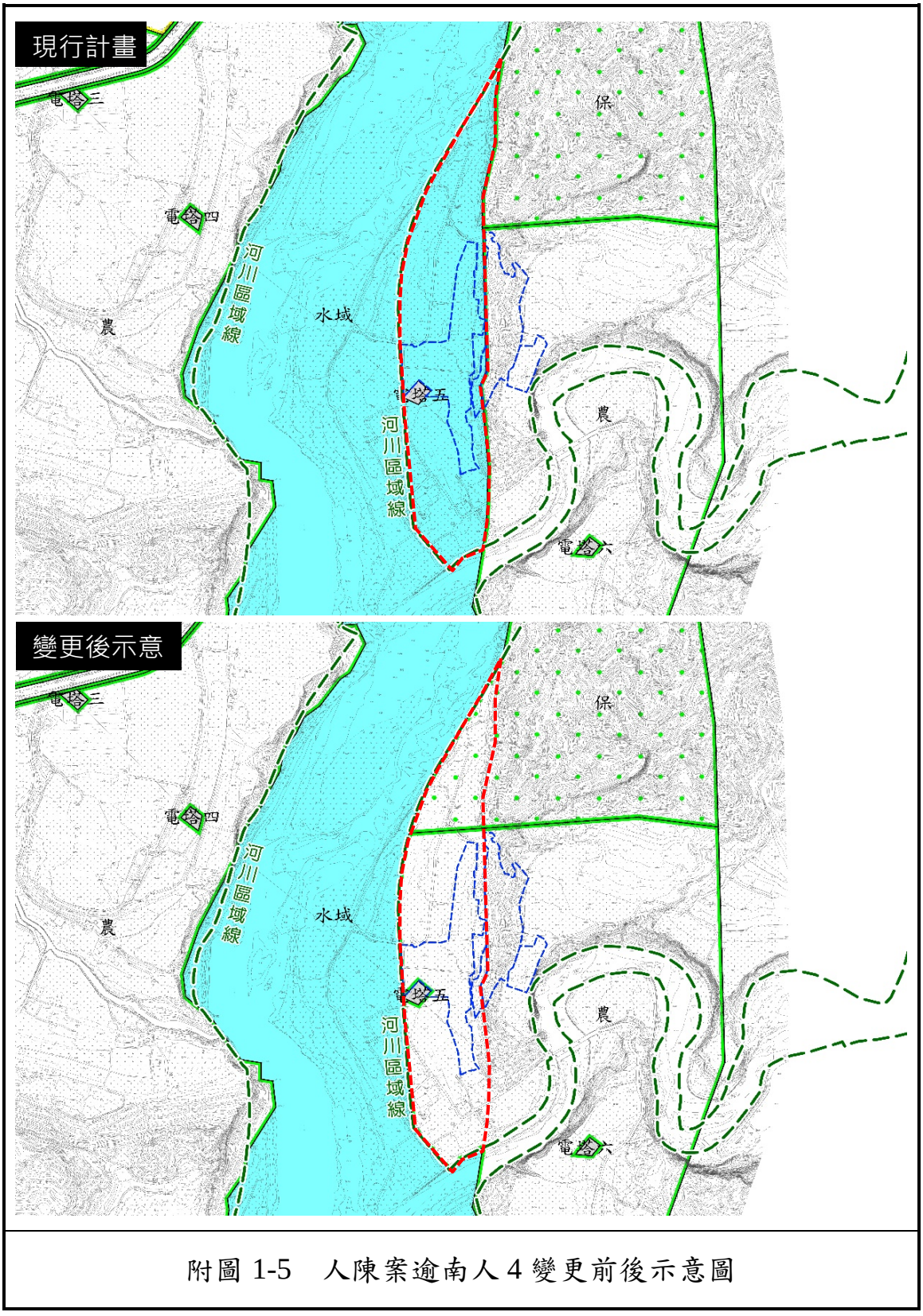

附圖 1-5　人陳案逾南人 4 變更前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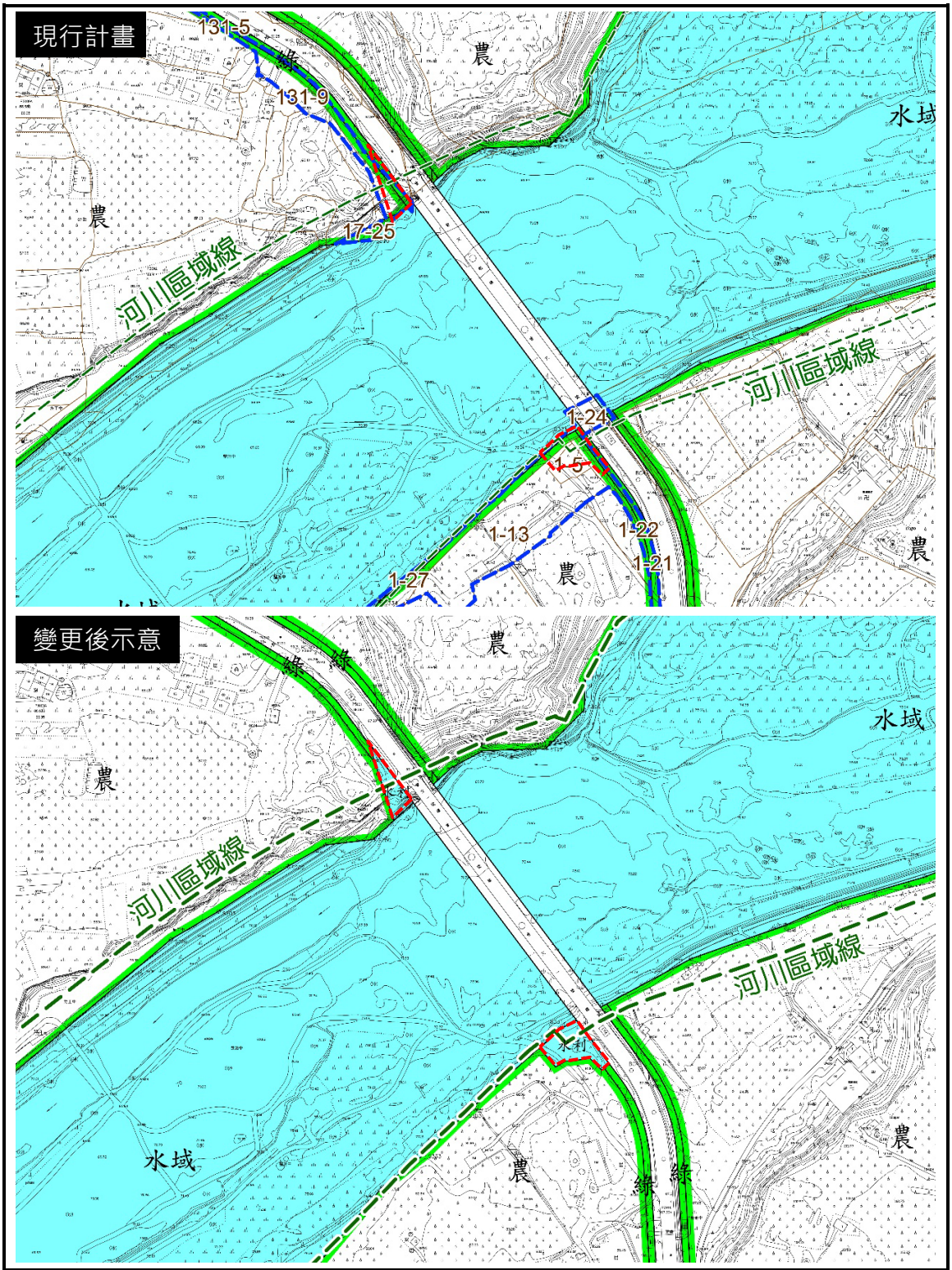

附圖 1-6　人陳案逾南人 6 變更前後示意圖

【附錄 2】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案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6 次專案小組討論後已具具體意見，除下列第一、二點外，其餘請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並逕提大會審議。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原條文第 5 點－觀光農場區

（一）草案內容如下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本草案內容表示意見，併調降容積率、及增訂綠能設施項目等部份，提本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原條文	草案	修訂說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或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理之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增加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2.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遊客數調降，及控管原觀光農場區之建築量體之發展強度，修訂容積率。

1、本府農業處：查觀光農場區係配合退輔會嘉義農場所設置、且已訂定管理經營辦法，故考量退輔會已有全國一致性之管制，建議採上開草案辦理。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建議採上開草案辦理，惟草案將主管機關定義為退輔會、而非本農場，故仍須徵詢退輔會之意見。

3、請補充說明其他水庫集水區內可建築用地之容積率，提供本案參考。

二、變更第 17 案－青年活動中心區

查本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僅有 27.7%土地面積屬一級環境敏感地（保安林），並考量曾文水庫地區仍有觀光旅遊之需求，建議未屬環境敏感地者可朝向變更為露營區，併學校用地（文小二），提本縣都委會大會討論。

三、有關保護區變更部分：

（一）原公展草案之保護區係依據地質災害潛勢分析（土石流、岩屑崩滑及岩

體滑動）及公私有土地權屬，將保護區分級分區劃設為第一種及第二種保護區，惟考量下述原因，建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

1、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圖資競合問題。

依據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委員建議，本轄區套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之範圍圖，轄內分布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地質敏感區等環敏地，其範圍與上述地質災害潛勢分析不盡相同(詳附件)，造成劃設分區分級之難度。

2、現有環境敏感地區皆有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專法管制，避免重複訂定規範，故不再劃設保護區之分區分級，詳如下表。

各環境敏感項目對應之主管機關與法令一覽表

本計畫區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		中央主管機關	相關法令
第一級	遺址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環保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國有林事業區	農委會	森林法
	保安林	農委會	森林法
	優良農地	農委會、內政部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經濟部	地質法
	山坡地	農委會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委會	災害防救法、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經濟部查認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	自來水法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6 年 5 月。

3、災害潛勢範圍非依地籍劃設，易形成分區界線不明確，恐影響後續管理與執行。

4、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原則，將轄內保護區劃為第四類國土保育地區，故配合上位計畫指導方向，建議朝向保護區不分級為原則。

（二）原公展草案屬住宅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住宅區無其他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住宅區使用。

2、如該住宅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 50％土地係屬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三）原公展草案屬旅館區、觀光農場區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除水庫集水區外，如該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無超過 50％土地係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分區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 50％土地係屬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原公展草案屬公設用地變更為保護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本計畫區皆屬「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水庫集水區，如該公設用地無其他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因子，建議維持原計畫使用。

2、如該公設用地除水庫集水區外，仍超過 50％土地係屬第 1、2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又為公有地，建議變更為保護區。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

配合前述保護區不分區分級原則，以及綜整下列意見，建議修正後條文如后。

（一）曾文溪流域內涉及都市計畫區包括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及大埔都市計畫，請考量各計畫區之特性分別訂定保護區相關管制規定。

（二）有關保護區管制條文，原條文第（一）款規定禁止砍伐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變更後條文第（一）款第 1 目，正面列舉供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使用，考量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或其他國有林管理機關得依各事業區之經營計畫編具年度採伐計畫，以處分國有林產物，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另第（七）款規定禁止種植果樹、茶

園及檳榔樹，係考量山坡地水土保持，變更後條文建議維持原管制精神。

（三）保護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採正面及負面列舉並存方式呈現，以符合原管制精神及後續實際管理執行。

（四）正面表列建議因應防災需要，增設「水利設施」項目；並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土地使用計畫等相關內容。

（五）有關草案第 10 點第 2 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後續會議時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六）為避免新建建築物採分照分棟申請致增加建築面積，原有合法建築物仍維持現行計畫修、改建為原則，後續如有相關陳情案件，再考量是否增列「增建及拆除後新建」之項目。

附表 2-1 曾文水庫特定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10 點修正內容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但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高於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超過40%。	九、本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	九、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防災所需之水利設施。 6.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7.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

原條文	公展條文	聯席會議建議修正條文
	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樓且不得超過10.5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 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土地屬地質法公告之範圍或國土計畫所屬第一級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查詢結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2-2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都市計畫圖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25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圖（比例尺：1/1000）	1.原計畫圖係64年測繪之比例尺1/2500都市計畫圖，沿用迄今已逾 30 年，其精度較差，加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計畫區內之道路及橋梁崩壞，地形地物隨時間遷移已多所變動。 2.遂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於民國 101 年測製地形圖及本計畫配合辦理之都市計畫重製作業，分別由嘉義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7 日及臺南市政府 102 年 7 月 12 日完成新、舊都市計畫圖公告作業，以提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比例尺改為 1/1000。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面積	原計畫面積（5,582.90公頃）	重製後計畫面積（5,356.04公頃）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展繪作業，重新丈量之計畫面積為 5,356.04 公頃。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	計畫年期	民國110年	民國115年	依全國區域計畫年期，修訂本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115 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	計畫人口與居住密度	7,000人	5,000人	以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本特定區住宅容受力推估容納之人口數，修正民國 115 年計畫人口數為 5,000 人。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2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嘉義縣大埔鄉每公頃約110人，臺南市楠西區每公頃約200人	配合計畫人口及住宅區面積調降，修正居住密度。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5	遊客數	至民國110遊客總數每年約120萬人次	至民國115遊客總數每年約60萬人次	依據特定區歷年遊客人次成長趨勢推估，遊客數向下調整至 60 萬人次。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6	計畫區內之保護區	保護區（2,237.5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821.4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416.05 公頃）	1.依「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災害中、低潛勢地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將現行計畫保護區範圍內災害高潛勢地區之私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7	水域（大壩上游、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區間）	旅館區（旅十一）（0.13 公頃） 觀光農場區（2.38 公頃） 保護區（43.14 公頃）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服四）(0.02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0.2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0.15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0.07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1.68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7.28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一）（1.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	水庫專用區（57.15 公頃）	1.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參酌新測地形圖、南水局經管土地範圍及現行計畫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惟範圍內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原毗鄰分區為保護區者，另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或第二種保護區。 3.與大埔都市計畫相鄰部分，納入變 13 案，並配合調整納入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	1.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2-4 及 G2-18 案。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備註: 旨案係屬邊界調整並經查無涉及民眾權益,故建議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0.42 公頃）		4.停十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公十）。		
		綠地 （0.03 公頃）				
7	水域（大壩上游、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區間）	停車場用地（停十） （0.06 公頃）		5.停十二、停十二之一為公有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且無使用需求，除部分依「水庫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餘則變更為毗鄰分區（公十一）。 6.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旅館區或觀光農場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第二種旅館區或休閒農業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2.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五）面積係 12 ㎡。	
		停車場用地（停十一） （0.08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0.0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06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二十二）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9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1 公頃）				
		保護區 （0.00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 （0.00 公頃）			
		水域 （1,916.60 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 （旅十一） （0.01 公頃）			
			休閒農業區 （1.1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10.28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3.01 公頃）			
			水庫專用區 （1,887.40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29 頃）			
			公園用地（公十）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0.08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 （0.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二) （0.74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四) （0.4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五) （2.16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一） （0.52 公頃）			
			公園用地 （公二十二） （0.30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 （0.23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 （0.23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 （0.2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一) （0.45 公頃）			
		停車場用地 （停十二之一） （0.19 公頃）				
		道路用地 （0.07 公頃）	水庫專用區 （兼供道路使用） （0.07 公頃）			
8	大壩及其西側警衛管理室	特別保護區 （2.18 公頃）	水利設施用地 （2.29 公頃）	配合曾文水庫管理機關實際需求將大壩操控室及警衛管理室建築座落範圍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以符實際使用。	嘉義縣轄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保護區 （0.05 公頃）			臺南市轄區	
		特別保護區 （0.06 公頃）				
9	行政區	行政區 （0.91 公頃）	水利設施專用區 （0.91 公頃）	1.該處係二通時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重建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舍及宿舍建築之需要而劃設。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將區內由嘉南農		屬台南市轄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田水利會管有之土地依「水利設施專用區檢討變更次原則」調整變更為「水利設施專用區」。		
10	茄苳村大芋埔聚落	住宅區（1.30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1.30 公頃）	1.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住宅區範圍內，具災害高潛勢且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其中位社教用地西側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因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計畫道路範圍；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社教用地西側之住宅區內之道路用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2案；住宅區依計畫展繪線展繪。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社教用地西側之住宅區（和平村石峽內）	住宅區（1.16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1.12 公頃）			1.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2. 惟部份住宅區屬保安林，又係公有地，故變更為保護區。
			道路用地（0.04 公頃）			
		保護區（0.10 公頃）	住宅區（0.10 公頃）			
		道路用地（0.09 公頃）	住宅區（0.0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5 公頃）			
11	永樂村埔頂聚落東北側住宅區	住宅區（1.17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17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中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坡度陡峭（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或無使用需求之公有土地，或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酌予檢討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永樂村埔頂聚落住宅區係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維持原計畫。 2. 惟部份住宅區屬保安林，又係公有地，故變更為保護區。
	大埔橋西北側住宅區（和平村鳥埔）	住宅區（4.63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5.07 公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故變更為保護區。
		道路用地（0.44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用地 （0.02 公頃）	綠地 （0.02 公頃）			
12	嘉義農場	觀光農場區 （112.2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26.54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1.38 公頃） 休閒農業區 （74.31 公頃）	1.考量觀光農場區係屬觀光型態發展分區，未來可能引進相關產業、休閒活動等，考量其公共安全，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位高災害潛勢地區屬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私有土地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2.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維持原計畫。
13	露營區北側旅館區周邊	旅館區（旅四） （2.48 公頃） 公園用地（公九） （0.91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九） （0.15 公頃） 道路用地 (0.5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4.06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屬台南市轄區。
14	嘉義農場東側及南側旅館區	旅館區（旅五） （9.20 公頃） 旅館區（旅十二） （8.58 公頃） 綠地 （0.55 公頃） 停車場用地（停十六） （0.21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18.54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之中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坡度陡峭（40%以上）、現況尚未開闢、且位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之公有土地，酌予檢討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1.旅五：範圍內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未超過50%，惟計畫之聯外道路係屬保安林(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又考量係公有地，故併同停16、聯外道路變更為保護區。 2.旅12：依專案小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組初步建議意見三，故維持原計畫。
15	大埔橋及大壩周邊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79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34.94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嘉義縣轄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公園用地（公十六）（5.55 公頃）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十五）（10.57 公頃）			嘉義縣轄區	
		公園用地（公十）（8.09 公頃）			嘉義縣3.1240公頃、臺南市4.9715公頃	
		公園用地（公八）（9.94 公頃）			臺南市轄區	
16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停七）（0.19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31 公頃）	基地位水庫集水區內與飲用水取水口上游之高災害潛勢地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未開闢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以符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計畫目標。	臺南市轄區	屬台南市轄區。
		停車場用地（停八）（0.12 公頃）				
17	永樂村學校用地-文（小）二與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三）	學校用地（2.11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14.97 公頃）	1.文（小）二（原大埔國小頂埔分校），經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確認，現況已廢校且後續無設校需求。 2.另因該處位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內，對外交通不易，併同兩側青年活動中心區，依「災害潛勢限縮檢討變更原則」，將範圍內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 3.私有土地配合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	詳附件六-1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辦理廢止大埔段640-2等3筆土地便簽、附件六-3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議紀錄-議題四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三辦理。
		青年活動中心區（12.86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18	永樂村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0.07 公頃）	道路廣場用地（0.07 公頃）	依據「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檢討，同時考量地籍劃設條件，將現行計畫範圍內劃設長度大於 30 公尺之人行步道用地，調整變更為道路廣場用地。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19	計畫區東北側計畫範圍線樁號 S70 至 S66 間之界線、計畫區東側計畫範圍線樁號 S71 至 S75 間之界線	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8.53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2.15 公頃）	1.依計畫原意，與本特定區鄰接之大埔都市計畫部分，應以其計畫範圍線為準，餘因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調整為毗鄰分區（保護區）部分，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G1-3 案、F1-5 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第二種保護區（6.38 公頃）			
20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411 至 C408 間之路段及樁號 C403 至 C397 間之路段	保護區（0.16 公頃）	綠地（0.16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因該路段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8及F1-9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綠地（0.29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4 公頃）			
			道路用地（0.15 公頃）			
		道路用地（0.15 公頃）	綠地（0.15 公頃）			
21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 C322 至 C307 間之路段	觀光農場區（0.02 公頃）	綠地（0.02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及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0 案。 2.觀光農場區調整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3 ㎡。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
			道路用地（0.00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0.7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0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0.02 公頃）	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3.另外，變更為毗鄰分區（觀光農場區）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為休閒農業區，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3.道路用地調整變更為公園用地（公十六）面積係 13 ㎡。	理。
			綠地 （0.32 公頃）			
			道路用地 （0.30 公頃）			
		綠地 （0.62 公頃）	休閒農業區 （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2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0.14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0.12 公頃）			
		道路用地 （0.58 公頃）	休閒農業區 （0.01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2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 （0.16 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六) （0.00 公頃）			
			綠地 （0.12 公頃）			
22	一號計畫道路椿號 C306 至 C291 間之路段	保護區 （0.14 公頃）	綠地 （0.08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1 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綠地 （0.2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8 公頃）			
			道路用地 （0.06 公頃）			
		道路用地 （0.24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 （0.17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23	露營區（露一）南側十五號計畫道路椿號 EC48 至	保護區 （0.12 公頃）	綠地 （0.07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椿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C2-1 案	屬台南市轄區。
			道路用地 （0.05 公頃）			
		綠地 （0.15 公頃）	露營區（露一） （0.04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C47 間之路段		第一種保護區（0.04 公頃）	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		
			道路用地（0.07 公頃）			
		道路用地（0.12 公頃）	露營區（露一）（0.02 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3 公頃）			
			綠地（0.07 公頃）			
24	銜接大埔都計區北側二號道路樁號C708-C705 間之路段、南側一號道路樁號C558-C553 間之路段	保護區（0.49 公頃）	綠地（0.37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 2.北側二號道路係與大埔都市計畫區交界處，故配合大埔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計畫道路調整順接。 3.南側計畫道路因開闢現況與現行計畫不相符，現況未涉及私有土地範圍及建築物，且位公路總局路權範圍內，故依公路總局路權範圍調整變更。 4.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3、F1-4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0.12 公頃）			
		綠地（0.72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35 公頃）			
			道路用地（0.37 公頃）			
		道路用地（0.49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14 公頃）			
			綠地（0.35 公頃）			
25	一號計畫道路樁號C416 至C419 間之路段	保護區（0.22 公頃）	綠地（0.17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並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7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0.05 公頃）			
		綠地（0.28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13 公頃）			
			道路用地（0.15 公頃）			
		道路用地（0.17 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3 公頃）			
			綠地（0.14 公頃）			
26	一號計畫	保護區（0.06 公頃）	綠地（0.04 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椿號C287至C276間之路段		道路用地（0.02公頃）	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F1-12案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綠地（0.19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13公頃）			
			道路用地（0.06公頃）			
		道路用地（0.13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3公頃）			
			綠地（0.10公頃）			
27	一號計畫道路椿號C224至C243間之路段	保護區（0.28公頃）	綠地（0.21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F1-14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0.07公頃）			
		綠地（0.49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26公頃）			
			道路用地（0.23公頃）			
		道路用地（0.3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9公頃）			
			綠地（0.24公頃）			
28	二號計畫道路椿號C833至C813間之路段	保護區（0.26公頃）	綠地（0.1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案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道路用地（0.13公頃）			
		綠地（0.11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6公頃）			
			道路用地（0.05公頃）			
		道路用地（0.10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4公頃）			
			綠地（0.06公頃）			
29	二號計畫	保護區（0.03公頃）	綠地（0.03公頃）	1.依「計畫道路檢討變更原則」,參酌道路開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道路椿號C773至C770間之路段	公園用地（公二十二）（0.05公頃）	綠地（0.05公頃）	闢現況調整變更。 2.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	G1-8案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綠地（0.20公頃）	第一種保護區（0.06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5公頃）			
			道路用地（0.09公頃）			
		道路用地（0.10公頃）	綠地（0.10公頃）			
30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東側及西側之道路轉彎處	水域（0.00公頃）	道路用地（0.00公頃）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4提列變更案件。 2.因東側及西側轉彎處之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椿位展繪線不符，考量椿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較吻合，經協商後依椿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3.併入毗鄰分區保護區者，另參酌「保護區分級分區變更原則」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1-14案。 2.水域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38㎡。	1.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範圍涉保護區調整部分，應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辦理。
		停車場用地（停十二）（0.01公頃）	道路用地（0.01公頃）			
		綠地（0.03公頃）	第二種保護區（0.01公頃）			
			公園用地(公十三)（0.02公頃）			
		道路用地（0.02公頃）	綠地（0.02公頃）			
31	機關用地（機三）東側十一號計畫道路椿號C58-1至C58-3間之路段及東北隅住宅區分區界線	公園用地（公三）（0.01公頃）	住宅區（0.01公頃）	1.該處係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為配合陳情人之土地皆被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如現已搭建臨時建築之基地不同意變更為住宅區時，陳情人將無處棲身，故予以變更為住宅區。(變二十案) 2.考量規劃原意，依楠西區密枝段地號101-42之地籍分割線調整變更。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G2-19案。	屬台南市轄區。
		機關用地（機三）（0.11公頃）	道路用地（0.11公頃）	1.機三原為67.01.17核定都市計畫時劃設供作客運車站用地使用；現況尚未完全開闢。因該處機關用地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A2-1案。 2.主管機關意見覆函詳附	
		綠地（0.02公頃）	道路用地（0.02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一）(0.00 公頃)	道路用地（0.00 公頃）	及道路用地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且經主管機關確認現階段並無設置公共運輸相關設施之計畫，原則依現況道路實際開闢情形提列變更。 2.刪除原客運站用地之指定需求。	件四【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3.11.24 南市交綜字第 1031093264 號】。 3.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一)變更為道路用地面積係 17 ㎡。	
32	機關用地（機五）	機關用地（機五）（0.00 公頃）	水庫專用區（0.00 公頃）	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現況已開闢為發電廠使用，並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5 案。 2.機關用地調整變更為水庫專用區面積係 30 ㎡。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備註(補充說明):旨案係屬重製疑義 F1-15 案，其決議為「1.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2.建議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提列變更。」』
33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西南側樁號 S473-1 至 S485 間與機關用地（機二）之分區界線	青年活動中心區（0.01 公頃）	機關用地（機二）（0.01 公頃）	1.該處地籍已分割且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配合都市計畫樁位展繪線調整變更。 2.另外，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現行計畫旅館區變更為第二種旅館區。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1-16 案。 2.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面積係 20 ㎡。	屬台南市轄區。
		機關用地（機二）（0.00 公頃）	第一種旅館區（0.00 公頃）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4	自來水事業用地（水三）	農業區（0.02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0.02 公頃）	因計畫圖重製後水三之現行計畫範圍不臨路，且與實際開闢情形不符。經查東側土地，即臺南市楠西區密枝段 65-24 號係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故依土地權屬調整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三）。	1.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 F2-1 案。 2.配合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修正前後對照表。	屬台南市轄區。
35	計畫區南側農業區	農業區（0.05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十一）（0.03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電塔十二）（0.02 公頃）	為符實際使用情形，將鐵塔用地座落於臺南市楠西區芉菜宅段 23-3、22-361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273、154 平方公尺，調整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	1. 增列編號電十一、電十二，詳附件四-2相關機關函文（臺灣電力公司）。 2.配合內政部 104.2.16 台內營字第 1040800720 號令修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修正圖示文字，詳附件七。	屬台南市轄區。
36	計畫範圍類	保護區（0.01 公頃） 道路用地（0.00 公頃） 水域（1.1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01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0.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第二種保護區 0.0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	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區之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1.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 G2-4 及 G2-18 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G2-2案。 2.詳見附件六-2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二、附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備註: 旨案係邊界調整並經查無涉及民眾權益，故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0.41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27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綠地 0.03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附六）0.06 公頃）		件六-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六。 3.納入大埔變14案計畫範圍類。 4.道路用地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面積係 22㎡。 5.水域變更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面積係30㎡。	
37	大埔變13案計畫範圍類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住宅區）（0.09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 0.0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3.2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0.70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0.18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0.16 公頃）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0.14公頃）	水庫專用區 （4.53 公頃）	1.依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原劃設意旨（西至曾文水庫淹沒區），因其計畫範圍西側與曾文水庫淹沒區相鄰，後續兩都計區之計畫範圍線應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水庫專用區」或「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範圍進行調整。 2.現行大埔都市計畫範圍內部分住宅區、農業區、旅館區、風景區、公園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道路用地等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部分道路用地調整變更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之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	1.配合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重製疑義G2-4及G2-18案及大埔都市計畫區重製疑義G2-2案。 2.詳見附件六-2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二、附件六-3第二次機關及事業單位協調會會議紀錄-議題六。 3.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變更為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備註: 旨案係邊界調整並經查無涉及民眾權益，故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0.21公頃）	曾文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0.21公頃）	用）。	水庫專用區面積係30㎡。	
38	青年活動中心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青一）（7.22公頃）	第一種旅館區（7.22 公頃）	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並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制規定。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旅館區	旅館區（旅一）（3.24公頃）	第二種旅館區（14.66公頃）			
		旅館區（旅二）（5.27公頃）				
		旅館區（旅三）（4.13公頃）				
		旅館區（旅十一）（2.02 公頃）				
39	修訂都市防災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0	修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配合災害潛勢分布情形及實際發展趨勢酌予修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1	增訂親山親水計畫及綠美化計畫			配合穩定供水計畫增訂。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42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及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內容予以修訂。		詳見表2-3。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 2-3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 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之。	增列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二、住宅區內土地以興建低密度住宅區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旅館區以建築旅館及其附屬使用之建築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三、旅館區包括第一種旅館區及第二種旅館區，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旅館區得供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以及旅館及其附屬使用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 （二）第二種旅館區得設置旅館及其附屬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3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修訂現行計畫青年活動中心區調整變更為第一種旅館區，旅館區調整變更為第二種旅館區。 2.原條文六（青年活動中心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納入第一種旅館區。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四、露營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維持原條文。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五、觀光農場區得設置辦公室、出租休閒小木屋及別墅、自用農舍、農場、果園、露營、非機械式遊樂、停車等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	五、休閒農業區得設置自用農舍及其他經農業主管機關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審查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不得大於 10%。	1.考量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營運需求，調整變更分區名稱。 2.配合本次專案通盤檢討遊客數調降，及控管原觀光農場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之建築量體之發展強度，修訂容積率。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得設置露營、野餐、交誼廳、餐飲、停車、運動等戶外休閒活動設施，其建蔽率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30%。	-	併入修正後條文三規定之第一種旅館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
七、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六、水利設施專用區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水利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1. 本特定區計畫與「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下之子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計畫。 2. 考量到實際執行管理與後續水庫維護營運需求，避免執行疑義，統一分區名稱為「水利設施專用區」，以達管用合一之目標。 3. 配合嘉南農田水利會烏山頭引水隧道入口工作站辦公廳舍之需求，增訂「專供農田水利辦公室及其他相關	屬台南市轄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水利設施使用」之規定。	
八、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七、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九、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八、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建築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場及其相關設施。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十、保護區內之土地應以造林、水土保持及生態維護措施為主，並禁止下列行為：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種植果樹、茶園及檳榔樹。 （八）噴灑農藥。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認定應行禁止之事項。 但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1. 為保護區內地形、地貌（物）所為之工程。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建築物之簷高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高於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尺。	九、本計畫區內劃設有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分別說明如下： （一）第一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利用、水土保持及保護易崩坍地質資源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及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但應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 6.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 層樓且不得超過 10.5 公尺，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 165 平方公	1.條次調整。 2.本特定區計畫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下之子計畫-都市計畫檢討計畫，鑒於其劃設意旨與一般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性質有別，故其土地及建築物容許使用項目設施與強度，不宜比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3.基於穩定供水政策考量、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之前提下，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將目前保護區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四辦理。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建蔽率不得超過40%。	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為限，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依「保護區分級分區檢討原則」，調整變更為第一種保護區及第二種保護區；並將第一種保護區、第二種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等三種保護區整併為同一條文。 4.因民宿係屬觀光行為，未來可能引進產業、休閒等活動，亦屬爭議性議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基於公共安全、民眾生命財產之考量，新增設置民宿相關規定。 5.特別保護區維持原條文。	
十一、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二）第二種保護區內之土地，以供水資源、集水區保育及防止砂土崩坍等為主，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為下列使用： 1.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2.維護水源、水質、水量所必需之設施。 3.保護地形、地貌及地質所必需之設施。 4.生態調查、研究、監測、復(保)育所必需之設施。 5.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6.警察、保安、保防、消防設施。 7.公用事業所需必要設施。 8.環境教育設施。 9.原有合法建築物之修建、改建、增建及拆除後新建。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3層且不得超過10.5公尺；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165平方公尺。 （2）建蔽率不得大於40%。 （3）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為限，位於地質敏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區不得申請設置民宿。 (三)特別保護區為維護大壩及遊客安全而設，區內嚴禁砍伐、挖掘土方，並不得有妨礙大壩安全及洩洪之建築。		
十二、水域(湖面)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水庫等高線232.5公尺至227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2.5公尺至230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域，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十、水庫專用區為提供遊艇、釣魚等水上活動之用，**含朝至228.3公尺間大埔舊碼頭至新碼頭間及233.8公尺至231.3公尺間嘉義農場西側之水庫專用區**，經徵得水庫管理機關同意得興建公園有關設施。	1.因水庫管理機關提供之水庫蓄水範圍僅至曾文五號橋位置，故以曾文五號橋為界，曾文五號橋上游至大壩間及大壩上游之水庫蓄水範圍劃設「水庫專用區」。 2.原計畫水庫等高線數值係屬曾文水庫高程系統，配合本案專案通盤檢討修正等高線數值；等高線數值係「依曾文水庫高程系統232.5公尺」高程基準計算方式。(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民國103年6月5日水南曾字第10330026970	1.原則同意將粗體字部分調整為「...；等高線233.8公尺至228.3公尺之大埔舊碼頭間及等高線233.8公尺至231.3公尺之嘉義農場西側等水庫專用區，...」 2.請提聯席都委會大會時確認。

<table>
<tr><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訂說明</th><th>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tr>
<tr><td></td><td></td><td>號函檢送曾文水庫高程基準數據，詳附件三）。</td><td></td></tr>
<tr><td>十三、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table><tr><th>案名</th><th>條次</th><th>原條文</th></tr><tr><td>曾文三通</td><td>十三</td><td>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td></tr><tr><td>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td><td>二</td><td>機關用地供防淤隧道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td></tr></table></td><td>十一、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u>並得設置供防淤隧道工程相關操作控制及工程維護設施使用之設施</u>。</td><td>1.條次調整。
2.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府經城字第 1030048549 號函發布實施）修訂機關用地內容。</td><td>1.建議刪除粗體字部分，並修改至公共設施明細表內指定用途。
2.請提聯席都委會大會時確認。</td></tr>
<tr><td>十四、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td><td>（刪除條文）。</td><td>範圍內已無學校用地之需求，並調整變更為其他適宜分區，故刪除該項條文。</td><td>併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td></tr>
<tr><td>十五、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td><td><u>十二</u>、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td><td>條次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r><td>十六、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冷熱飲、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等之服務，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td><td><u>十三</u>、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係供購物、<u>餐飲</u>、郵政、電訊、休憩及娛樂、活動<u>，或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同意之觀光遊憩設施</u>，並與公園一樣得設置纜車站，其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30%。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 90%。</td><td>條次及文字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able>

<table>
<tr><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修訂說明</th><th>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th></tr>
<tr><td>十七、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 2 層樓或 7 公尺。</td><td>十四、公園用地之闢建應檢具整體發展計畫並經水庫管理機關審查核准後。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大於3%，簷高除紀念性建築物外，不得超過2層樓或7公尺。</td><td>條次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r><td>十八、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td><td>十五、加油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80%。</td><td>條次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r><td>十九、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td><td>十六、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td><td>條次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r><td>二十、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td><td>十七、垃圾處理場用地作為垃圾處理有關設施使用，採衛生掩埋方式處理。</td><td>條次調整。</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r><td><table>
<tr><th>案名</th><th>條次</th><th>原條文</th></tr>
<tr><td>曾文三通</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td><td>三</td><td>水利設施用地供防淤隧道工程導水隧道、出水口消能池、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及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td></tr>
<tr><td>四</td><td>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td></tr>
<tr><td>五</td><td>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td></tr>
</table></td><td>十八、本計畫區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劃設有水利設施用地、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及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一）水利設施用地供依水利法興辦水利事業之水利建造物。
（二）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供防淤隧道工程之導水隧道及部分通行隧道使用。
（三）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以供通行道路使用為主。</td><td>1.新增條文。
2.配合曾文水庫防淤隧道工程個案變更案(嘉義縣政府民國103年3月19日府經城字第1030048549號函發布實施)匯整並修訂水利設施用地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且為避免執行疑義，水利設施用地刪除「防淤隧道工程導水隧道、出水口消能池、為大壩營運及安全維護及」等字眼。</td><td>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td></tr>
</table>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二十一、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並須達到87年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入水庫內。	十九、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物應一律附建污水處理設施，不得將廢污水直接排出致污染水源。其中旅館、出租休閒小木屋及餐館之建築，除須設置污水集中處理設備外，其所排出之廢污水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1.條次調整。 2.刪除87年字眼，修改為應確實達到放流水標準。	依修正後條文通過。
二十二、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二十、本計畫區內不得大量改變地貌，破壞水土保持，影響自然景觀，並應於適當地點設置廢棄物焚化設施，以免廢棄物污染水源。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十三、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二十一、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與人力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觀光主管機關之同意。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十四、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應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辦理，如有營建行為，亦應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二十三、本計畫區內之合法建築基地，如位地質敏感區，申請建築時，應避免座落上開地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1.新增條文。 2.考量區內合法建築之安全性及民眾之權益，增訂該項規定。	修改為「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避免座落地質敏感區，或依地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始得發照建築。」
-	二十四、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透水鋪面面積及基地綠化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計畫區內之土地透水鋪面面積應符合下列之原則：各類使用分區基地透水鋪面面積≧法定空地面積×60%。 （二）本計畫區內之綠覆率應符合下列之原則： 1.公園用地不得小於 80%。 2.旅遊服務中心用地、停車場不得小於 40%。 3.其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並且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4.綠覆率之計算，其使用植草磚或透水磚鋪面者，其綠覆面積有效係數得以 0.5 計算之。	1.新增條文。 2.為增加地表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提升計畫區內水資源涵養及淨化能力，增訂透水面積及最小綠覆率之相關規定。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提聯席都委會大會時確認。 補充說明: 1有關透水面積係參酌一般性土地使用管制訂定法定空地 1/2 綠化，並依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2.有關綠覆率部分，係參考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最小綠覆率，並考量計畫區特性，酌予調增 10%。
-	二十五、本計畫區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及旅館區、休閒農業區及旅遊服務中心用地之申請建築基地、景觀	1.新增條文。 2.本計畫區位處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	建議刪除「道路工程」，其餘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設施及道路工程，應先經嘉義縣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臺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或施工。	區內，為配合周圍環境塑造優美景觀風貌，故增訂都市設計審議之相關規定。	
二十五、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管制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表 2-4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書圖重製暨專案通盤檢討)案(嘉義縣部分）公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571地號	吳○文	該地目前已整地完成,地勢平坦,除了開放民宿外,期能開放露營業務,增加民眾收入,尤其現在禁止農作。	建議開放類似露營等非破壞水保的業務。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 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不宜開放露營使用。
嘉人2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388-1 地號	黃○詳 黃○婷	1. 該異議標示之土地及房屋,是房屋建在先而水庫建在後之存在案件。 2. 數十年來,必須乘渡竹筏船為交通工具往來,況且沒領過政府一分一毛的回饋金,還須繳納房捐稅、地價稅,其苦何堪。 3. 數十年來,陳述人過著無電無水使用之日子,誰來關心我們的民生問題,況且沒用到水庫儲存的一滴水。 4. 民所繳納稅金,貴府拿去請一些學者專家規劃為保護區,其保護水資源美德,但居於此之民於情於理所不容。 5. 國民私有財產權,有憲法保障權益存在,不能隨便抹滅掉。	保留原狀或補償徵收。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 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6.政府要用行政命令改變區域為保護區，已違反憲法賜於人民權益，行政命令抵觸憲法屬無效。 7.該案件應至於老百姓財產權易受損徵收或補償應在前面。 8.陳述人之該區域房地劃為保護區之因素所形成受損而成立的公用地役關係，因特別犧牲所有權人的財產上利益，所以國家應給予徵收補償已息止訟。		
嘉人3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12-1、1412-3、1412-4、1412-5、1412-6、1412-8、1412-9、1412-10、1445-11、1445-12、1455-565、1455-573、1445-576、1445-676、1445-692、1445-693、1445-696、1445-725、1445-726、	林○雲、吳○緯、吳○清、吳○嫻、吳趙○娟、吳○霞、吳○治、吳○文、吳○修、陳○仁	本區地號被列入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1.地質高災害潛勢區的數據是如何訂定。 2.建議解編地質高災害潛勢區的認定。 3.建議務必放寬保護區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建築面積和建蔽率。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第12案及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災害潛勢係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土石流潛勢、岩屑崩滑、岩體滑動潛勢等資料套疊;另經濟部於103年12月26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案（經地字第10304606580號函、經地字第10304606820號函）。 2.有關現行保護區之土管規定，其建築物高度、最大基層面積及建蔽率，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相同，故為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3.陳情土地非屬現行計畫保護區部分如下：大埔段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45-727地號				1455-573 原計畫為觀光農場區，併變更案第 12 案；大埔段 1445-576 查無此地號；大埔段 1445-692、1445-725、1445-726 地號，位於曾文都市計畫區東側非都市土地，非屬本案範疇。
嘉人4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666、1445-667地號	林○貞	把所有權人的土地列入實不合理。	請不要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列入保護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另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5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714、1458-69 地號	熊○州 許○明	1. 本地號被列入保護區。 2. 本鄉境內嘉義農場所放領之所有土地應視為宜農地。 3. 任何強制性法規(條)應不適援引。	給百姓留條生路，讓水庫治理留條活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 42 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 67 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6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58-113地號	王○雪	本區地號被列入地質高災害潛勢區。	1. 建議解編地質高災害潛勢區的認定。 2. 農場放領的土地若不宜開發居住，請以地換地或遷鄉遷村讓居民可以生活，有生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1. 災害潛勢係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土石流潛勢、岩屑崩滑、岩體滑動潛勢等資料套疊;另經濟部於103年12月26日及103年12月31日，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公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在案(經地字第10304606580號函、經地字第10304606820號函)。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7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13-79地號	張○媜	本地號於民國86年完成農地買賣，位處平整無坡度，早已開發使用。	基於坡度平整，請考量本地號作為農業使用分區考量，以利民生。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8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5-87地號	彭○安	1. 本地號經至縣府查看圖資，無法確定歸屬是保一或保二。 2. 民眾私有土地經濟價值之保護。	1. 請協助查實後回覆。 2. 在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中取得平衡，允許民眾於私有地(保護區)適當新建建物並協助降低對保護區影響。同時允許低傷害之經濟使用、開發，並給予適時輔導及協助，共創政府民眾環保經濟多贏之局面。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本轄內之保護區朝向不分區分級為原則，詳見初步建議意見三。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9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15-7地號	郭○桐	1. 陳情人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間向土地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讓，大埔鄉大埔段1415-7地號等土地一筆，面積共計2294平方公尺，以壹佰捌拾萬伍仟貳佰元，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曾文水庫特定區內之保護區。政府正在推廣觀光才讓土地出售為何沒有讓這筆土地發展觀光，出售前以地基契約書，要買證明已供作為建	同陳情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 陳情土地1415-7地號為私有地，1418及1420地號為國有地（林務局管理），然該三筆土地皆屬保安林地，相關使用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築使用。 2.1415-7 地號土地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最大基層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肇致可建築面積不到十分之一，實在太少懇請能依照原先通過基層 500 平方公尺建地的方案，成為大埔鄉的新觀光景點，165 平方公尺適合一般住宅用途請求重新檢討此案。 3.陳情人租公有土地五公頃範圍內有私有土地，台地平坦斜向面對曾文水庫，山明水秀、視野怡人、可謂景觀絕佳，此地是大埔鄉風景最優美的地段，且陳情人對山坡地造林、植生及水土保持之維護極端注重，懇請委員再次蒞臨參觀。又基於生計之迫切需求，於曾文水庫特定區再次通盤檢討，公告徵求意見提出變更保護區改為渡假村之建議書，陳情人為維持一家生計，對於變更結果，有如久旱望甘霖之心情敬請體察。也能讓此地為大埔鄉帶來觀光的商機。 4.大埔鄉大埔段 1418、1420 這兩筆土地對本人非常重要，經本人將近 26 年前疊石頭及水土保持的維護下，環境已變成很優雅的平		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3.有關現行保護區之土管規定，其建築物高度、最大基層面積及建蔽率，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相同，故為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辦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地了，本人為配合觀光及政府的政策規劃 1420 種櫻花、1418 一半種植紅花鐵刀木，樹下作為休閒廣場一半種植最新品種的紅色楓葉，命名紅心心、樹下做為停車場，這是最好的空間利用，1422 斜坡種植櫻花、紅花鐵刀木，為了渡假村觀光更為了能讓大埔鄉更發展，本人會作好水土保持，也希望政府能讓土地合法化，共同創造鄉鎮的繁華及發展。		
嘉人10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18、1420地號	郭○桐	1. 本人有農地兩筆，地號為大埔段1418、1420地號已經二十多年了，原本此地是由國有財產局管理，如今已轉由林務局管理，所以對管理方面有不同的整理方式，聽說要收回此地，若是屬實這樣對農民的權益之損失，本人萬難接受，這兩筆都在我租約四公頃多含建地範圍內，政府不是在推動農民從事多元化的事業，為何又要收回地，讓農民權益損失？ 2. 政府不是要保障農民的福利和權益，若能讓農民利用土地的空間去推廣觀光，帶動大埔的發展，不是一舉多得嗎？本人的農地四周風景優美，懇請相關單位能勘	同陳情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1. 有關承租土地收回一事，未涉及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且陳情土地屬保安林地，相關使用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管制。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此地，讓此地能合法推廣觀光，讓農民能多元化利用土地去推廣觀光，讓地方能更發展。		
嘉人11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47、1445-48、1445-493、1445-566、1445-567、1445-587、1445-588、1455-96、1455-566、1455-567地號	徐○然	抗議將觀光農場區變更為休閒農業區，改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使用內容，降低建蔽率、降低容積率，影響持有20年以上既有土地（私有），所有權人應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益。	建議回歸當初67年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公告施行時之觀光農場區使用管制內容。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嘉人12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7地號	王○君 陳○誠	因為農作物要新栽種時必須先鬆土，也必須以挖土機鬆土。保護區限制種種，不可能全以人工工作，根本不敷成本。	希望能開放重機整地，已達成農業機械化的目標，節省成本。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有關重機整地是否有違自來水法第11條，以及受水土保持法第12條管制，仍須另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另保護區之土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3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66-107等七筆、1445-598等十筆地號	林○桂 杜○姿	1.該地為曾文水庫特定區，保護區依變更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於101.7.16府城字第1010260833號函於101.7.19發布實施「得依原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	變更為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及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用」。 2.今年水利署、農會在大埔推廣「自然農法」(無肥料的耕種)上課中老師鼓勵大家糾集共同投入自然農法耕作。 3.盼能將水庫旁的私有地使用分區變更為農地,讓有心做自然耕作的人為水資源保護出一點力。		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2.另保護區之土管修正草案詳見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4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74-57、1474-60地號	林○豐	1.該土地為政府發放榮民作農業耕作之私有地。 2.想參與自然農法耕作,對土地作善意使用。	-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另保護區之土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15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5-2地號	陳○志	本人之土地原為農業用地,現更改為水源保護區,原賴以為生之耕作,大受影響,已大幅影響生存。	希望能恢復為農業用地,使世代為農的我們能有生存的機會。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1.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2.另保護區之土管修正草案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16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5、5-1、5-3地號	陳○龍 徐○通 陳○崑	變更後為第二種保護區，依「災害潛勢線縮減討變更原則」，逕變更第二種保護區，本地號土地未位於災害敏感地區，考量土地合理利用，宜現況檢討，不應原則逕變更第二種保護區。	考量保護私有產權，兼顧社會公平正義，土地合理利用，建請變更適宜之農業區。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1. 本轄內之保護區朝向不分區分級為原則，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17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265-57、1265-103、1265-104地號	陳○龍	基於保護私有產權，參照相鄰分區類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使用分區類別相鄰不宜落差過大，應考慮使用分區區塊完整性，且無地質災害潛勢之疑慮。	變更使用分區屬性相近之住宅區、商業區或農業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為住宅區、且於民國87年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查除水庫集水區外，未有其他第一級環境敏感地，故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嘉人18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749地號	徐○源	本人世居大埔鄉已歷經數代，以農為生，今了解我大埔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即將滅絕我大埔農民與子孫後代之前途，你政府帶頭違法、黑箱作業，利用愚民不知法令與計畫變更，刻意讓大埔人無法在自己的土地生活，就同「乞丐趕廟公」一樣，粗魯惡質的政府曲解憲法保障人民有生存權、財產權與居住權之權利，更讓我大埔人不恥你的變	請重新檢討變更大埔都市計畫與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之變更案。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本轄內之保護區朝向不分區分級為原則，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 2. 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更案，請好自為之，莫淪為殘害大埔人的劊子手。		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嘉人19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55-597地號	鄭○凰	列入保護區後我們無法生活，希望每個人每月補貼生活費。	每個人每月補貼五萬，我們負責維護，保護水源區。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項陳情意見未涉及都市計畫範疇。
人20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560、1445-706地號	曾○漳	兩筆土地都屬曾文水庫風景特定區內的觀光農場(分區用地)。有鑑於此，民國90年正式挑選兼具維護水土保持及觀光的深根植物菠蘿蜜樹種（新一代）造林。目前都已蔚然成林，對水庫的維護及安全會有一定的幫助。 本人從事新興熱帶植物、果樹的培育，研究推廣工作多年，目前計畫與親屬在觀光農場區的範圍內，成立5公頃的新興熱帶植物、果樹實驗農園，從事培育、實驗、教學推廣。我們開發的範圍、原則、目標如下： 1. 範圍：範圍選定是在水庫的涵養下，溫濕度的調控較為穩定，有利於植物的成長發展。 2. 原則：以維護水庫的安全為原則，不會破壞水土，依地形、地物栽植，採自然農	本人建議縣府及審議委員諸君們，在考慮變更收編之時，能考慮我們的辛苦與努力，希望在維護水庫安全與農民的生存發展，能同時俱進。希望本人兩筆土地，不要計畫在納編範圍內而限縮了我們的利用，以利我們本計畫之推展。	建議酌予採納，並依據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辦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法，無毒施作。 3.目標:引進培育新品種為目標，推展生態教學為目的。		
嘉人21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640-2、640-3、697地號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該3筆土地原作為大埔國小埔頂分校校地使用，因該分校已於87年裁併且日後已無設校可能，爰申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俾利後續辦理廢止撥用，將土地歸還國產署。	變更為農業區（農牧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本案納入「嘉義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嘉人22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758、758-1地號	洪○玉	國有土地稅金太重，民眾負擔很大，若將土地編為保護地，限制土地使用，民眾的稅金來源不知從何來，將使得民眾無所適從，影響權益重大。	-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大埔段758地號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2.另大埔段758-1地號為現行計畫保護區，且為國有地，相關承租問題仍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23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40-8、68-4地號	陳○一	政府當初承諾不會限制土地使用，如今為了水庫，限制土地使用目的（如種樹），導致土地使用受限，影響地主權益甚重。	-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42案－原土管要點第十條）。 理由： 1.陳情土地於民國67年擬定時即劃設為保護區，先予敘明，且其使用除受都市計畫管制外，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另保護區之土管修正草案詳見詳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四。
嘉人24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843、843-2、922地號	葉○亮 陳○英	這塊地是我們賴以為生的一塊地，今天如果照新的都市計畫法作業，我們將無法生存下去。	希望能夠給我們一條生路可走，不要斷了我們的後路。	建議未便採納(涉及變更第6案）。 理由： 1.大埔段922地號位於大埔都市計畫區東側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2.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嘉人25	嘉義縣大埔鄉大埔段1445-669、1445-709、1445-710、1445-711、1445-712地號	靜○法堂（周○名等5人）	1.為保護山林、共建安全家園、維護生態、特提出本陳情。 2.「靜穩法堂」藉信仰自由原則、與佛教內涵、道家元素哲學為本之，禪行修持叢林生活、清靜簡樸、崇尚自然環保無為為其宗旨（非香火道場）。 3.地主等5人,共同組成建設「靜穩法堂」、通過水土保持、環評、並興建為合法農舍，其過程經歷十餘寒暑努力，秉持自然原始生態、國土保育、不破壞保護水源區之原則。	懇請土地規劃能得到合理規劃與使用，並編入宗教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地號為非都市土地，非屬本計畫檢討範疇。
嘉人26	嘉義縣大埔鄉西興村草嶺六號	玄○聖苑（住持：吳○清）	1.為保護山林環境,共建家園安全，提升鄉民經濟收益，達到更佳之生活水平與生產發展，並維護自然生態與提升心靈層次之生活，特提出本陳情。 2.本「玄圃聖苑」私有地共3公頃，另向嘉義農場承租1.3公頃，合計共4.3公頃。 3.本聖苑目前建築使用面積約500坪，其餘部分皆栽植樹木，空地栽植草皮。本苑草皮，均以人工修剪，不噴灑農藥，以維護自然生態。螢火蟲與獨角仙是自然生態之指標，本苑螢火蟲數量多，夜晚織	編列為「宗教用地」。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查無寺廟登記證及合法建築證明,且本計畫係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故建議後續另依「嘉義縣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辦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成營火美景之外，其他尚有：老鷹、黃鶴、白鶴、喜鵲、穿山甲、貓頭鷹、野兔、山豬、山羌、獼猴、藍腹鷴…等自然生態，加上雲霧霞靄，變化萬端，蟲鳴鳥語，冬暖夏涼，實為難遇難逢之靈山聖地。 4.本村村民農作物為：桑葚、李子、梅子(四月)、荔枝、破布子（六月)、竹筍（七月)、龍眼（八月)，但村民缺乏行銷平台，本苑構想以伴手禮方式促銷，為當地農民帶來經濟效益。 5.本苑植樹已達數千株,沿路另種植樹欄、肉桂、無患子、紅竹，原本只想為行人遮陽，卻帶來了些微的經濟效益，頗得當地居民之認同。 6.一般土地若為農用或種植果園，都會使用農藥，唯有宗教專用地，不必使用農藥，水源不會受到直接或間接污染。更何況本苑極為重視生態保育，在水資源保育前提下，兼顧保障地區民眾發展之基本權利，將本苑土地規劃為宗教 專用區，視為最佳之發展構想。 7.綜上，本苑土地之利用，落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實國土保育，不排放廢氣與污染，保護氣候與自然之原始生態，並保護水資源保護區不受污染，也可以使水庫集水區之土地，得到合理的規劃與使用。同時兼顧村民經濟利益，達成土地發展零衝擊，型塑永續產業特色，與提升心靈層次，並獲得當地居民之認同與護持。 8. 本苑將成立「財團法人」由地方人士共同管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嘉人1	大埔鄉大埔段 1265-58、 1308-18、 1325-60、 1325-192、 1325-216、 1325-218、 1325-219、 1325-220、 1413-13、 1413-18、 1413-19、 1413-25、 1413-29、 1413-82、 1445-27、 1445-41、 1445-42、 1445-43、 1445-122、 1445-165、 1445-166、 1445-394、 1445-398、 1445-399、 1445-400、 1445-401、 1445-405、 1445-463、 1445-464、 1445-465、 1445-541、 1445-54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本場(退輔會彰化農場嘉義分場）於大埔鄉大埔段經管土地有 534 公頃，目前使用於農耕僅 34 公頃（占總面積 6.36％），有 460 公頃（占總面積 86.1％）現況為麻竹、原始雜林及造林區，均作為水土保持與維護曾文水庫功能之用。 2.本次變更計畫中，本場經管土地計有 184.4816 公頃被列為第一種保護區，其中左列 36 筆土地，面積 23.3116 公頃，係本場自民國 41 年成立以來，持續耕作中，地勢平整，水土保持均依規定向縣政府申請及審查，迄今未曾發生崩塌或水土流等災害情形，目前為出租於當地農民耕作使用中。 3.左列 36 筆土地之緊鄰私人土地，於本次變更計畫中，基於「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然本場土地，因屬公有，雖持續耕作中，卻列為第一種保護區，顯然不公，有違「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左列 36 筆土地，面積 23.3116 公頃，建議酌予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符「權益保障檢討變更原則」。	建議部分採納，部分未便採納。 理由： 1.本轄內之保護區朝向不分區分級為原則，詳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三 2.有鑒於本計畫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符合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且計畫區全區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以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確保水庫優良蓄水環境及水源品質，故現行計畫已劃設保護區者，仍維持現行計畫。 3.大埔段 1445-27 地號原觀光農場區，併變更案第 12 案；大埔段 1445-58 地號原旅館區（旅十二），併變更案第 14 案；大埔段 1445-59 地號原公園用地（公十六），併變更案第 15 案。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445-572、1445-703、1455-58 、1455-59 地號，計 36 筆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逾嘉人2	大埔鄉大埔段 2148-1地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大埔段地號2148-1土地，面積0.1476公頃，原為南區水資源局經管土地，因屬「旅十一」旅館區範圍，且已開發使用，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於民國90年奉行政院核定有償撥用予嘉義農場觀光使用，現使用中。 2.該地於本次變更計畫中，由「旅館區」調整為「水庫專用區」，鑑於該地從未曾有水庫水位到達情形，且已有償撥用開發使用多年。 3.該地如調整為「水庫專用區」，勢必南區水資源局需再辦理有償撥用取回土地，但土地又位於嘉義農場旅館區範圍內，由嘉義農場使用，顯然與土地管用合一原則有違。	建議仍維持「旅十一」第二種旅館區，以發揮整體觀光效益。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已完成BOT，考量廠商權益及房屋建築安全，建議維持原計畫，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建築基地地基高程下限規定：「原有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及合法建築物空地之新建，基地地面高程不得低於內政部高程系統233.8公尺」。
逾嘉人3	大埔鄉大埔段 1455-24、1455-34、1455-79、1455-80、1455-562、1455-590、1455-591、2147地號，計8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1.本場經管之大埔鄉大埔段地號1445-58、1445-64、1445-721、1445-722、1445-723、1449等6筆土地，面積9.4706公頃，原列為「旅十二」之旅館區，本次變更計畫中，因位於中災害潛勢區且尚未開闢之公有土地，調整變更為「第二種保護區」，本場同意配合政策變更。 2.為加強大埔地區觀光資	左列8筆土地，面積4.4275公頃，建議酌予調整為第二種旅館區，以發揮整體觀光效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陳情土地為現行計畫觀光農場區，考量觀光農場區（容積率20%），其使用強度低於旅館區(容積率150%），有鑒於本計畫係屬穩定供水之專案通盤檢討，相關變更內容仍應以符合上述專案通盤檢討精神，不應放寬其使用強度，故建議未便採納。 2.陳情理由說明中提及旅十二部分，納變更案第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源，建議將嘉義農場已開發遊憩區內核心位置（左列地號 1455-24 等 8 筆土地）4.4275 公頃觀光農場區（現為會議中心、客服中心、賣店、餐廳及小木屋區等使用），調整為旅館區，與現已開發之「旅十一」旅館區 2.0077 公頃合併使用，發揮更大之觀光效益。		14 案討論。
逾嘉人 4	大埔鄉大埔段 1265-7 、1265-9 、1265-12 地號，計 3 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左列大埔段地號 1265-7 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現屬「住宅區」，鑑於大埔地區人口減少，無新住宅需求，建議改列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維護水庫。	左列 3 筆土地，建議酌予調整為「第二種保護區」，以維護水庫。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陳情土地原計畫為住宅區，地質災害屬中潛勢地區，依本計畫變更檢討原則，發展用地維持原計畫，故建議維持原公展方案。
逾嘉人 5	大埔鄉大埔段 1415-7 地號	郭○桐	嘉義縣大埔鄉風景優美是實施都市計畫的好景點，這次訴求我希望委員會長官重視，我的要求並不多 1415-7 共 2294 平方公尺買了 183.5 萬，當時政府規劃發展觀光才把土地賣出來，雖然通過可以經營民宿土地總共 4 公頃多，要維護也要花很多時間及金錢。1415-7 土地環境很適合經營露營區也需要設備廁所，20 坪衛浴設備、30 坪遮風避雨涼亭，60 坪此地風景優雅又可觀看曾文水庫全景，我在這塊土地也付出很多金錢與時間，30 年前種樹造林和水土保持自己花錢做擋土牆水	保護區約 0.23 公頃變更為觀光農場。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原計畫為保護區，經查陳情地號無合法建物，惟現場有舊有建物。 2. 該陳情位置同嘉人 9 案，嘉人 9 案於 107 年 2 月 8 日嘉義縣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代表表示：該地號屬私有地，惟位於第 1928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內，因屬環境敏感區域，建議仍維持保護區。

人陳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嘉義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溝，鄉公所為此地區做了很多,就是為了配合政府發展觀光，目前櫻花也種了將近200棵往後還會繼續,希望委員會長官到現場勘查,為了經營合法民宿及露營區,希望能通過建設。這麼好環境能帶動大埔鄉繁榮,很渴望變觀光農場會很感謝,希望貴署能把結果回函。		
逾嘉人6	大埔鄉大埔段1484-58地號	大埔鄉公所	左列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現屬「保護區」鑑於該區域行動通訊及電視廣播系統訊號微弱，又屬山區交通不便，為加強防救災業務通聯之故,建議改列適宜之用地類別,俾利相關通訊設施架設。	左列土地建議酌予調整為適宜之用地類別，俾利相關通訊設施架設。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依照聯席會議建議修正之保護區土管條文:「經水庫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作公用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已符合公所建議之使用項目,無需進行分區變更。